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开源证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冯锦宇、冯明祥、唐珍秀、周晶控制公司 100.00%表决权，其中冯锦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达 80%以上。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各种规格的中厚板、容器板、圆钢、电器件、法兰、五金件等材料构成，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购原材料或采取锁定原材料价格的措施，将会影响到产品成本，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蒸压釜的下游行业为建材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未来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行业投资需求下滑，国内外主要客户将采取低成本运营战略，会削减资本开支，在短期内将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冲击，进而影响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使公司面临需求紧缩、订单减少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近年来我国的压力容器产品的国产化率不断提高，同时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以及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我国中低端压力容器产品产能过剩，且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另一方面，我国压力容器行业以民营企业为主，其中中小型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多数企业技术实力不足，随着下游行业转型升级，以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大型及特种材质的压力容器市场需求增加，在此背景下，技术水平较低的小型生产企业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同时拥有核心技术的大型企业市场份额将不断提升，压力容器行业优胜劣汰速度加快。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2.45%、40.62%、64.6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

	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属于专用设备，单个设备价格较高，且下游行业多为建筑行业企业，客户投资规模较大，项目投资金额较高，加之行业一体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单个订单金额较大。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下滑，或出现较大的经营风险，或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订单承接金额下滑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无证房产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该部分无证房产在建设时未办理申报手续，因此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产权存在瑕疵，该房产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
消防处罚及搬迁的风险	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29 号的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建设未做消防手续，公司该日常经营场所尚未停止使用，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若日常经营场所被主管部门要求停止生产或搬迁，将对公司短期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短期流动性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79%、85.57% 和 84.33%，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350,000.00 元、25,029,680.56 元和 32,535,805.56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66,108.93 元、-67,691.48 元和 -1,037,515.18 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金额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连续两期为负，短期流动性较差，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环保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环评手续先行生产的情形，公司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冯锦宇存在受到行政处分的风险。
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762,130.39 元，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余额为 7,635,022.48 元，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可能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环保、消防等部门的重大处罚。 2、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两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承诺主体名称	冯锦宇、冯明祥、唐珍秀、周晶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2、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

	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主体名称	李巧龙、周蓉、马业俊、赵磊、芮丹萍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3、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

	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6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1
六、 商业模式	78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9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0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9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4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7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0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 财务报表	101
二、 审计意见	122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2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9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3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5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5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5
十、	重要事项	223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5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6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6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31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3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6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7
	主办券商声明	23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0
	审计机构声明	241
	评估机构声明	242
第七节	附件	24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奥琳斯邦	指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奥琳材料	指	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奥琳凯斯	指	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林热油泵	指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
常能导热油	指	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
江阴贸易	指	供应商江阴赛珂润贸易有限公司和江阴大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评估报告	指	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60 号《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21】160 号审计报告
专业释义		
蒸压釜	指	又称蒸养釜、压蒸釜，是一种体积庞大、重量较重的大型压力容器。
卷圆	指	一种生产工艺，把板料弯曲成接近封闭圆筒
ASME	指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 是世界上最大的技术出版机构之一，制定

		众多的工业和制造业行业标准
TUV	指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
CE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 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 是进入欧盟市场的强制性认证标志
CACI	指	中石协 ASME 规范产品专业委员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54642528P	
注册资本	1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锦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29 号	
电话	0519-88788538	
传真	0519-88722330	
邮编	213101	
电子信箱	info@olymspa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晶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C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经营范围	锅炉、锅炉辅机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压力容器、非标设备、生物质能源利用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钢结构件、钣金件、环保成套设备制造，加工，安装；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源管理服务；电器机械及器材、纺织机械、工程机械、建筑机械、干燥设备、仪器仪表、	

	金属材料、制冷设备、五金产品、交通器材、通讯器材、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奥琳斯邦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800,000 股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冯锦宇	5,900,000	50.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冯明祥	3,540,000	30.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唐珍秀	1,180,000	10.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周晶	1,180,000	10.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11,8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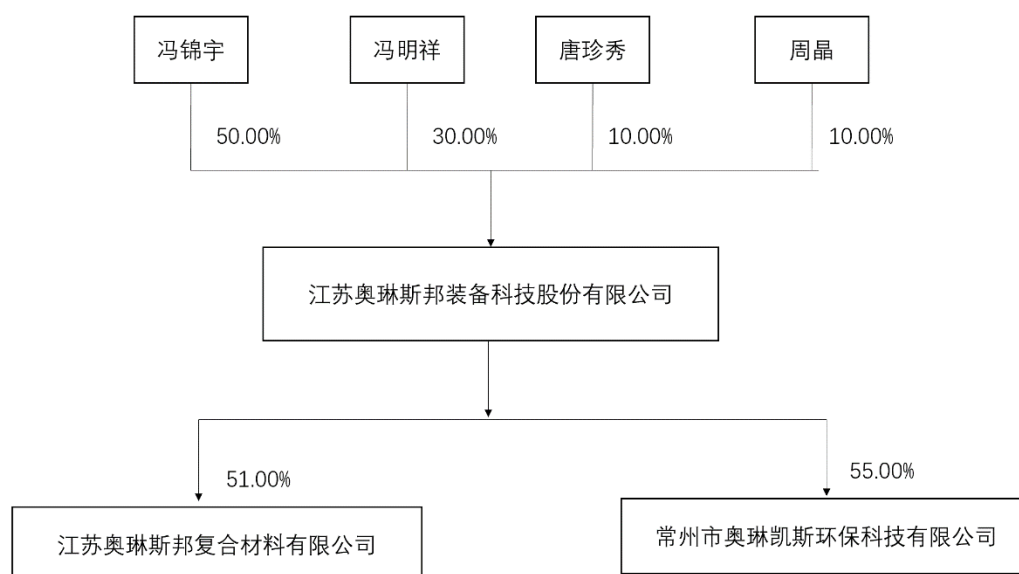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单一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冯锦宇持有公司 5,9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0%,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便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冯锦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冯锦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 年 9 月 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年12月至2004年4月，担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导热油分厂董事；2000年4月至2004年7月，担任常州市武林导热油厂监事；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担任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担任常州市武林导热油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担任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9月至2015年3月，担任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年9月至今，担任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常州市武林导热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年9月至今，担任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 2021年9月 ，担任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冯锦宇持有公司 5,9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0%，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董事冯明祥持有公司 3,54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00%，为单一持股比例第二大股东，董事唐珍秀持有公司 1,18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晶持有公司 1,18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冯锦宇与周晶系夫妻关系，冯明祥与唐珍秀系夫妻关系，冯锦宇系冯明祥与唐珍秀之子，且四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该协议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在相关方失去股东身份时该协议对其失效。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所述持股多数原则，即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单一持股最多的股东冯锦宇的决定为准。

四人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

司的行为。因此，冯锦宇、冯明祥、唐珍秀、周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冯锦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年12月至2004年4月，担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导热油分厂董事；2000年4月至2004年7月，担任常州市武林导热油厂监事；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担任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担任常州市武林导热油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担任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9月至2015年3月，担任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年9月至今，担任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常州市武林导热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年9月至今，担任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 2021年9月 ，担任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冯明祥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小学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68年7月至1984年1月，务农；1984年1月至1987年10月，担任武进县横林乡余巷管道铸件厂组长；1987年10月至1988年12月，担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导热油分厂供销员；1989年1月至1996年12月，担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导热油分厂厂长；1996年12月至2004年4月，担任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厂长；1997年11月至2002年8月，担任武进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4年7月，担任常州市武林导热油厂执行董事兼厂长；2002年8月至今，担任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担任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担任常州市武林导热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担任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5年9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常州市武林导热油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9月至今，担任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 2021年9月 ，担任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3
姓名	唐珍秀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小学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70年7月至1978年12月，务农；1979年1月至1987年10月，担任余巷塑料厂工人；1987年10月至1988年12月，担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导热油分厂出纳；1989年1月至1996年12月，担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导热油分厂出纳；1996年12月至2004年4月，担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导热油分厂董事、出纳；2004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出纳；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4
姓名	周晶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2003年8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财务职务；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职务；2005年12月至2015年3月，担任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职务、监事；2015年1月至 2021年9月 ，担任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职务、监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常州奥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冯锦宇	5,900,000	5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冯明祥	3,540,000	3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唐珍秀	1,18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周晶	1,18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冯锦宇与周晶是夫妻关系，唐珍秀与冯明祥为夫妻关系，冯锦宇为冯明祥与唐珍秀之子，周晶为冯明祥与唐珍秀的儿媳。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冯锦宇	是	否	否	-
2	冯明祥	是	否	否	-
3	周晶	是	否	否	-
4	唐珍秀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一) 有限公司设立及实缴出资

有限公司系由冯明祥、冯锦宇、唐珍秀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组建。

2004 年 11 月 17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wj0003）名称预核【2004】第 1117006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制订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研究并决定了公司组织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选举冯明祥为执行董事，选举冯锦宇为监事，聘任冯明祥为公司经理。

2004年12月7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来会验（2004）第6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12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000.00元。

2004年12月8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常武内资登记字【2004】第357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确认公司设立“已经我局准予设立登记”，下发注册号为32048321098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冯明祥；公司住所：武进区横林镇孟墅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导热油循环控制系统制造。（以上项目凡涉及专项许可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营业期限：2004年12月8日至2024年12月7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冯明祥	100.00	100.00	50.00	货币
2	冯锦宇	50.00	50.00	25.00	货币
3	唐珍秀	50.00	50.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1、股东冯明祥在公司出资的100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股东冯锦宇，股东唐珍秀在公司出资的50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周晶；2、免去冯明祥公司监事职务；3、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承继。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1、确认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冯锦宇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股东周晶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2、选举冯锦宇为执行董事，选举周晶为公司监事；3、聘任冯锦宇为公司经理；4、同意对原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正；5、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承继。

2005年12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均以转让之日公司的实际值计算，以货币形式支付。

此次股权转让为冯锦宇、冯明祥、唐珍秀、周晶调整家庭财产及调整公司股权结构，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股权转让时的《公司章程》第十条，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会讨论通过。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

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此次同意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止 2005 年 3 月，冯明祥实缴出资 100 万元、唐珍秀实缴出资 50 万元。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之日股权实际值计算。

冯明祥与冯锦宇的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为零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为冯锦宇、冯明祥调整家庭财产及调整公司股权结构，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唐珍秀与周晶的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已支付对价 50 万元，此次定价依据为转让之日股权实际值，截至股权转让实施日，唐珍秀实缴出资 5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及《公司股东关于 2005 年 12 月实施的股权转让的声明》，自《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受让方即为上述股权的合法所有人，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5 年 12 月 14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830049）公司变更【2005】第 12140008 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并于 2006 年 3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冯锦宇	150.00	150.00	75.00	货币
2	周晶	50.00	50.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实缴出资及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7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1、新增冯明祥、唐珍秀为公司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600 万元（由冯明祥出资 540 万元，由唐珍秀出资 180 万元，由冯锦宇追加出资 750 万元，由周晶追加出资 130 万元），合计注册资本为 1800 万人民币；3、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承继。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1、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冯锦宇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股东周晶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股东冯明祥出资 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股东唐珍秀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2、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4、重新选举冯锦宇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重新选举周晶为公司监事；5、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承继。

2007 年 5 月 23 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常开来

会验（2007）第 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2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6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 年 5 月 31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830046）公司变更【2007】第 05310008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经营范围由“导热油循环控制系统制造；锅炉、锅炉辅机、锅炉配件、锅炉控制设备、锅炉用钢架结构件、输送设备、烟气炉销售。（以上项目凡涉及专项许可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变更为“有机热载体炉制造、自动化控制设备、化工设备制造；锅炉辅机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承包热能工厂系统的设计和建设；锅炉、有机热载体炉、自动化控制设备、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锅炉辅机、锅炉配件、锅炉控制设备、锅炉用钢架结构件、输送设备、烟气炉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凡涉及专项许可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并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冯锦宇	900.00	900.00	50.00	货币
2	冯明祥	540.00	540.00	30.00	货币
3	周晶	180.00	180.00	10.00	货币
4	唐珍秀	180.00	180.00	10.00	货币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专审【2020】3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 18,925,948.41 元。

2020 年 11 月 10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52.07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冯明祥、冯锦宇、唐珍秀、周晶为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8,925,948.41 元，按照 1.0514:1 的比例折股 1,8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余 925,948.41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锅炉、锅炉辅机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压力容器、非标设备、生物质能源利用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钢结构件、钣金件、环保成套设备制造，加

工，安装；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源管理服务；电器机械及器材、纺织机械、工程机械、建筑机械、干燥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制冷设备、五金产品、交通器材、通讯器材、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变更为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29 号；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11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2020 年 12 月 4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n04000273）公司变更【2020】第 1204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754642528P 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1 月 4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202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各股东以原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明祥	54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2	冯锦宇	9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3	唐珍秀	18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周晶	18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800.00	100.00	-

（五）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1 年 3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800 万元减至 1180 万元，共减少注册资本 620 万元，此次减资由公司股东同比例进行，由股东冯锦宇减资 310 万元，股东冯明祥减资 186 万元，股东周晶减资 62 万元，股东唐珍秀减资 62 万元；（2）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减资事宜；（3）决定修订本公司章程。

本次减资主要因为公司全体股东出于自身资金需要，考虑注册资本与公司资产规模匹配度、生产经营需要且注册资本额度大小对公司开展业务影响不大，为了合理利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决定减资。

本次减资具有必要性和真实性，不涉及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3月10日，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21年3月11日，公司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21年4月26日，公司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

公司减资时对债权人尽到合理通知义务，已经履行了通知全部债权人、刊登公告等程序，不存在未能通知全部债权人的程序瑕疵。

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4月28日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1年6月11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202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2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8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80.00万元。

本次减资后，股份公司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明祥	354.00	30.00	净资产折股
2	冯锦宇	59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3	唐珍秀	118.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周晶	118.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80.00	100.00	-

（六）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无分公司，有二个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①奥琳材料设立

奥琳材料系由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与常州奥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9月5日以货币认缴出资1000万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3日，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通过了同意与关联方常州奥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奥琳材料的相关议案，由于设立奥琳材料的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2018年9月3日，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制定公司章程，选举冯锦宇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冯明祥为公司监事。

2018年9月5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wj04830169)公司设立【2018】第09050001号公司设立登记受理通知书；同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320412MA1X54K559 的《营业执照》，奥琳材料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孟墅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碳碳复合材料、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碳纤维材料、生态环境材料、高端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经营期限：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38 年 9 月 4 日。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510.00	0.00	51.00	货币
2	常州奥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00	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②奥琳材料实缴出资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股东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名称为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并通过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资。

2021 年 9 月 8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2021】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止，奥琳材料已收到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2,900,000.00 元。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奥琳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290.00	51.00	货币
2	常州奥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00	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90.00	100.00	-

2、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①奥琳凯斯设立

奥琳凯斯系由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与 KEITH ENGINEERING(AUSTRALIA)PTY. LTD. 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以货币认缴出资 50 万美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15年1月5日，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委派冯锦宇为公司董事兼任董事长，周晶为公司董事，KEITH ENGINEERING (AUSTRALIA) PTY. LTD. 委派 DAVID KENNETH PINCHES 为公司董事，股东一致委派冯明祥为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聘请冯锦宇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1月15日，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出具武商资【2015】7号关于同意设立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合资设立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以等值人民币出资2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5%，KEITH ENGINEERING (AUSTRALIA) PTY. LTD. 以现汇出资2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5%。经营范围为“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利用、有机生物生成沼气、污水废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奥琳凯斯获取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5】1017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奥琳凯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7.50	0.00	55.00	货币
2	KEITH ENGINEERING (AUSTRALIA) PTY. LTD.	22.50	0.00	45.00	货币
合计		50.00	0.00	100.00	-

②奥琳凯斯注销

奥琳凯斯自设立以来未实际运营，已决议解散。2021年6月21日奥琳凯斯成立清算组，2021年6月25日奥琳凯斯向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清算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注销登记，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8月8日为债权人公告期。奥琳凯斯已于2021年9月27日完成注销。

KEITH ENGINEERING (AUSTRALIA) PTY. LTD.，澳大利亚企业注册号码为 109344185，公司股东为 PINCHES HOLDING PTY. LIMITED, 注册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1 日，专门从事生物卫生处理加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是动物卫生处理领域方面的领先供应商。

公司股东在 KEITH ENGINEERING (AUSTRALIA) PTY. LTD 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且奥琳凯斯未实缴资本，不涉及公司股东返程投资的情形。

公司同澳方合作组建奥琳凯斯的具体背景为参与常州市拟建动物卫生处理中心的招标，为满足政府对投标方的要求，按照政府要求与澳方合资建立合资企业，获得商外资苏府资字【2015】101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成立中外合资企业，后由于动物卫生处理中心项目取消，双方合作未能继续开展，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

展规划，决议注销奥琳凯斯。

奥琳凯斯自设立以来未实际运营，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注销奥琳凯斯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持有的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股东本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9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书，有限公司在科创板展示，企业简称：奥琳斯邦，企业代码：695303。

2021年1月21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奥琳斯邦”终止挂牌的公告》。

2021年6月16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展示挂牌期间情况的说明》，“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原企业简称“奥琳斯邦”，股权代码695303，以下简称“奥琳斯邦”）2019年9月11日在我中心科创板展示挂牌。2021年1月奥琳斯邦提出终止展示挂牌申请，经中心审议同意其自2021年1月21日终止在我中心的展示挂牌服务。奥琳斯邦在我中心科创板展示挂牌期间，未通过我中心进行过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我中心相关规定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公司除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外，未在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或上市。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冯锦宇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9月	大学本科	无
2	冯明祥	董事	2020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52年2月	小学	无
3	唐珍秀	董事	2020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54年9月	小学	无
4	周晶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6月	大学本科	无
5	李巧龙	董事	2020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3月	高中	无
6	周蓉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69年3月	高中	无
7	赵磊	监事	2020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9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8	马业俊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2月	高中	无
9	芮丹萍	财务负责人	2020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1月	大学本科	高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冯锦宇	1996年12月至2004年4月，担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导热油分厂董事；2000年4月至2004年7月，担任常州市武林导热油厂监事；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担任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担任常州市武林导热油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担任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9月至2015年3月，担任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年9月至今，担任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常州市武林导热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年9

		月至今，担任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 2021年9月 ，担任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冯明祥	1968年7月至1984年1月，务农；1984年1月至1987年10月，担任武进县横林乡余巷管道铸件厂组长；1987年10月至1988年12月，担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导热油分厂供销员；1989年1月至1996年12月，担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导热油分厂厂长；1996年12月至2004年4月，担任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厂长；1997年11月至2002年8月，担任武进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4年7月，担任常州市武林导热油厂执行董事兼厂长；2002年8月至今，担任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担任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担任常州市武林导热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担任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5年9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常州市武林导热油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9月至今，担任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 2021年9月 ，担任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唐珍秀	1970年7月至1978年12月，务农；1979年1月至1987年10月，担任余巷塑料厂工人；1987年10月至1988年12月，担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导热油分厂出纳；1989年1月至1996年12月，担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导热油分厂出纳；1996年12月至2004年4月，担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导热油分厂董事、出纳；2004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出纳；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周晶	2003年8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财务职务；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职务；2005年12月至2015年3月，担任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职务、

		监事；2015年1月至 2021年9月 ，担任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职务、监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常州奥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	李巧龙	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常州加热炉制造厂班组长；2000年1月至2006年7月，担任常州综研加热炉厂班组长；2006年8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调度；2010年10月至2014年7月，担任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部长；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担任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总监；2015年3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总监；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部总监。
6	周蓉	1986年9月至1991年7月，担任勤建小学代课老师；1991年9月至1998年12月，担任武进市侨联毛纺厂成品仓库库管；1999年1月至2006年10月，自由职业；2006年11月至2015年3月，担任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库管；2015年3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统计；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统计。
7	赵磊	2008年4月至2015年3月，担任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计划；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担任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计划；2018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马业俊	1988年7月至1997年12月，担任盱眙县剿丝厂车间主任；1998年1月至2004年1月，自由职业；2004年2月至2006年7月，担任常州综研加热炉有限公司铆焊工；2006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5年4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职工监事。
9	芮丹萍	2004年1月至2013年5月，担任常州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总账主管；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担任迪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总账主管；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担任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常州信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职务；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	--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189.02	13,140.55	10,742.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96.70	1,896.45	1,204.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20.88	1,955.22	1,264.36
每股净资产（元）	1.35	1.05	0.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09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77%	84.69%	87.65%
流动比率（倍）	1.01	1.06	1.02
速动比率（倍）	0.49	0.60	0.49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85.13	17,460.30	11,014.30
净利润（万元）	320.25	692.32	261.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5.65	690.87	30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1.65	606.31	240.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7.06	604.86	288.23
毛利率（%）	20.13%	16.43%	20.1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62%	42.92%	2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21%	37.58%	2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8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8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4	10.55	7.54
存货周转率（次）	2.94	3.25	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75	-6.77	886.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04	0.49

注：计算公式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	郑杰飞、陈昭、刘欢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白翼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 6 幢 A 座三层
联系电话	0519-89618880
传真	0519-89618880
经办律师	白翼、钱江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联系电话	025-83235046
传真	025-8323500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戟、邹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57878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洋、虞锋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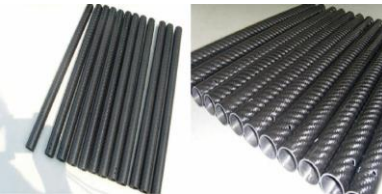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	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
------	------------------------------

母公司奥琳斯邦主要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目前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包含蒸压釜及其安装等；子公司奥琳材料主要从事碳纤维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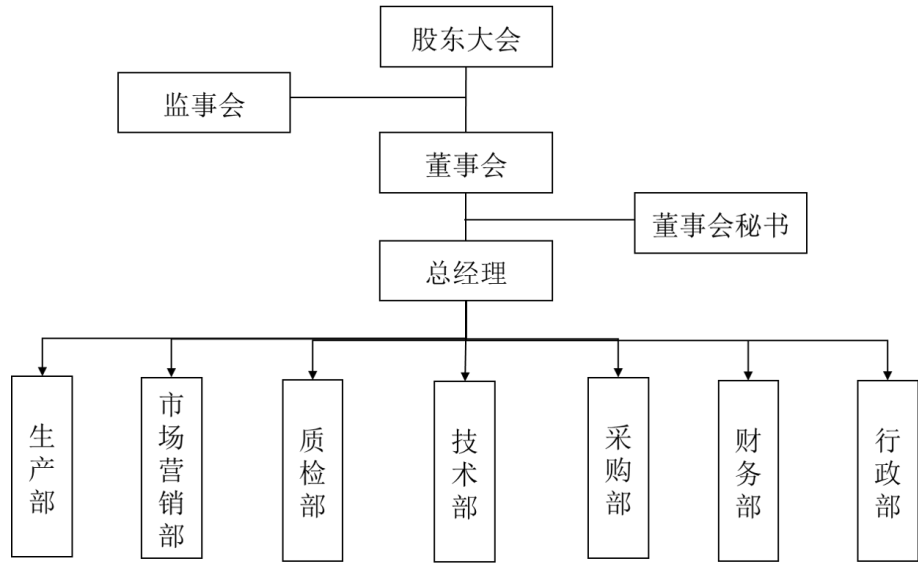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包括蒸压釜、锅炉、碳纤维材料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and 用途	图例
1	蒸压釜设备	大型蒸养设备，可用于蒸养灰沙砖、粉煤灰砖、矿渣砖、加气混凝土砌块、水泥管桩以及其他水泥制品。	
2	锅炉	以煤、油、气为燃料，以导热油为循环介质供热的新型热能设备。采用高温循环泵强制导热油进行闭路循环，在将热能供用热设备后重新返回锅炉中加热。	
3	碳纤维材料	具体包括各种碳纤维管材、板材、异型件、碳纤维模压等，具有高强度、低密度、耐高温、耐腐蚀等优点，主要用于汽摩和游艇配件等工业领域、航天领域、运动器材等轻工行业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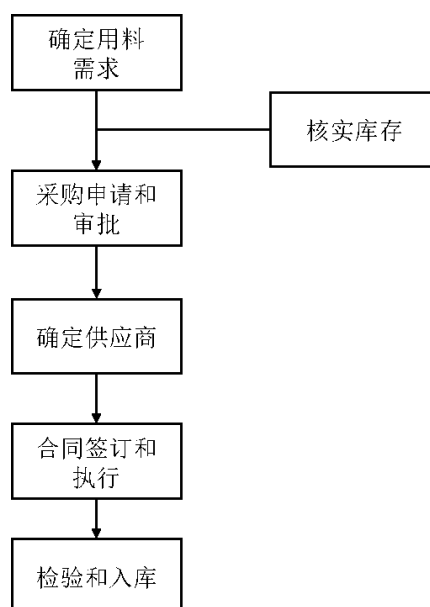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生产部	编制并完成公司的生产计划；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环保管理检查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完成设备基础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工作环境的控制。
市场营销部	进行市场开发和维护，维护客户关系，拓展客户资源；负责客户合同、订单的处理、评审、信息传递、发货控制；负责客户和订单的档案和其他销售材料的管理；负责产品售后维护，沟通顾客并处理顾客意见。
质检部	负责制订产品检验标准，产品最终质量确认，参与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质量事故分析，提出解决建议，及时处理品质异常问题，确保纠正与预防措施有效实施。
技术部	根据客户要求项目进行设计，确定产品生产工艺，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负责公司研发方向的选择与规划，根据公司内部需求和市场调研情况，进行产品的研发和优化，组织新项目研发并负责实施情况；进行生产技术指导、解决公司质量及技术难题。
采购部	负责建立健全采购管理体系，根据生产部确定的生产计划、材料预算表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负责原材料、半成品、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用低值消耗品的采购和保管工作；负责原材料及各种物资的出库管理。
财务部	负责编制公司财务管理规划与年度财务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资金管理、调度，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

	门，如税务局、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负责公司总账及所有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编制会计报表。
行政部	制定、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组织员工培训并评审培训效果，建立员工培训档案；完善并落实各部门人员的绩效考核；负责公司文件资料的管理及记录的管理控制；办公用品的采购、安全保卫、车辆管理等行政类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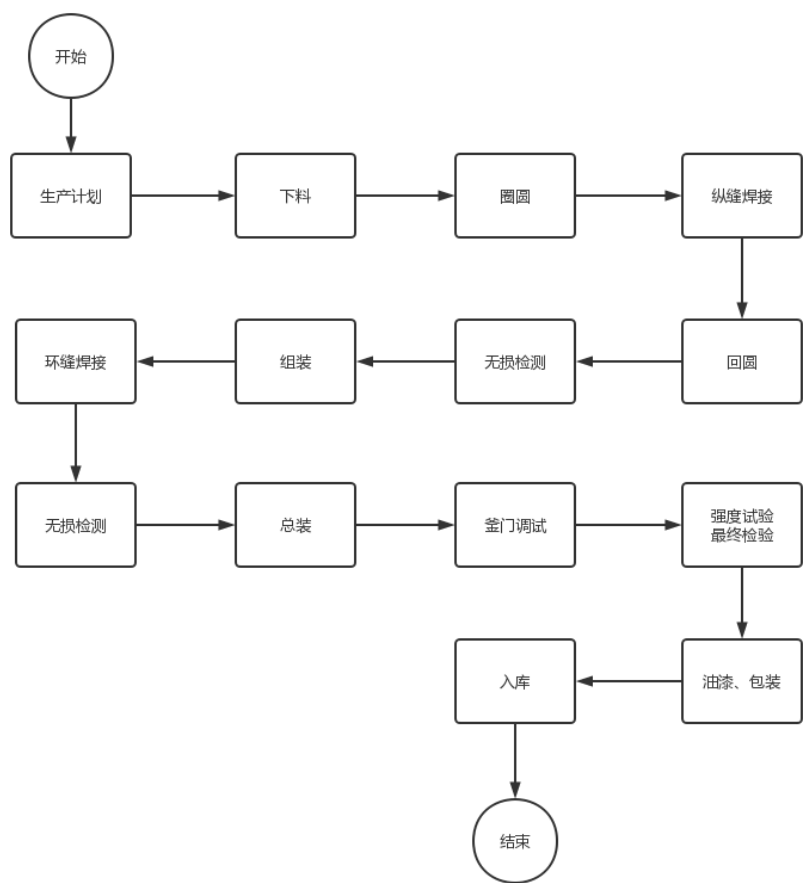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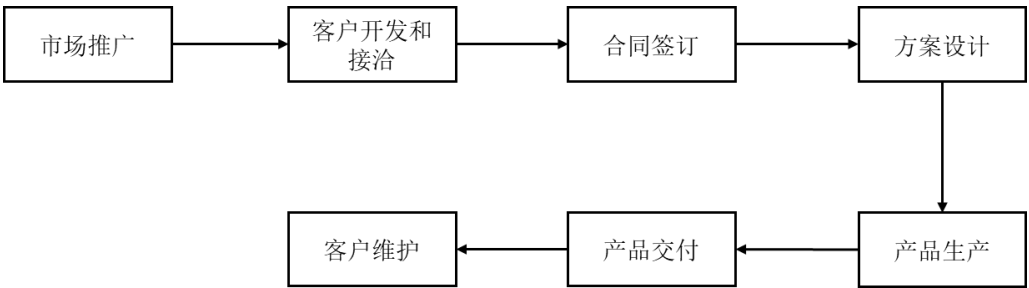
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技术部设计产品并确认需要的工艺及原材料，生产部根据设计要求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确认需要进行采购的材料种类和数量。采购人员综合考虑原材料质量、价格、付款方式等条件后确定供应商，并制作采购合同或订单。采购人员对订单或合同的执行进行跟踪，原材料等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2）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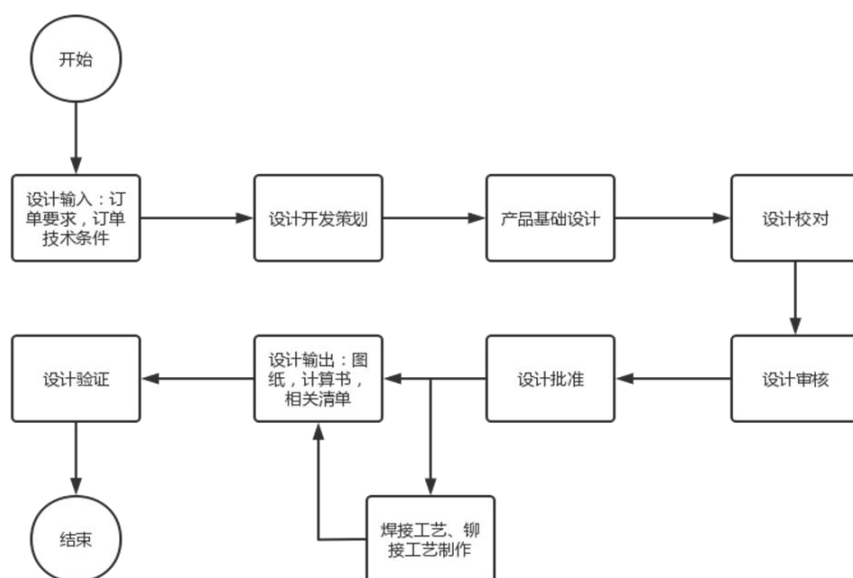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来规范生产过程，生产部根据订单和库存情况进行工艺拆分，制定生产计划并进行生产活动。品质部会配合生产部对生产出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如不合格则立即返工，质量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及最后的成品检验，全部合格的产品方可入库。

(3) 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网络平台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销售人员通过展会、电话、实地拜访等方式对潜在客户进行开发，与客户接洽并确定产品需求。销售人员与客户商定产品数量、价格、设计需求等进行合同的签订。技术部根据合同要求进行产品方案设计，交由生产部生产，完成入库后由销售人员安排产品交付。交付完成后，销售部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后续客户跟踪，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4) 设计流程



公司技术部的设计和研发基于订单进行，公司取得订单需求后，由技术人员先经过基础设计、校对、审核和批准，然后细化工艺，确定制作流程，形成完整的图纸、计算书及相关清单，最终经校验后进行交付。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4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常州硕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自主协商	0.00	0.00%	4.02	0.03%	2.60	0.03%	入库前验收	否
2	武进区雪堰潘家浩发机械厂	无关联关系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自主协商	35.42	0.81%	140.14	0.97%	64.20	0.74%	入库前验收	否
3	江阴市恒达金属压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自主协商	0.00	0.00%	0.00	0.00%	2.83	0.03%	入库前验收	否
4	常州市联胜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自主协商	21.59	0.49%	87.81	0.61%	63.78	0.74%	入库前验收	否
5	常州市华宝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自主协商	0.00	0.00%	10.57	0.07%	10.60	0.12%	入库前验收	否
合计	-	-	-	57.01	1.30%	242.54	1.68%	144.01	1.66%	-	-

报告期内，公司将封头加工、翅片管加工等零件加工业务委给外部厂商，公司采取外协采购的原因是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封头和翅片管为蒸压釜的釜门零件，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小，该部分零件的加工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和工序，外协所处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0%、1.68%和 1.66%，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同时，外协厂商从事上述工序并不需要具备相关的资质证书，能够提供此类服务的外协加工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外协加工商可供选择，外协加工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公司对拟合作的外协厂商实地考察，综合考虑口碑、加工能力、价格等因素对外协厂商进行筛选，确定合作后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外协加工完成后，公司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验收，若有不合格的产品则退回要求外协厂商重新制作，直至公司验收通过。外协加工合同纠纷可以通过协商、调节和向人民法院起诉等方式解决。

公司当月实际发生的加工费，按照加工产品所耗实际加工费直接计入产品成本。公司进行外协采购时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双方自主协商的定价方式。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或特定外协供应商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全自动排水系统	可以自动检测、排污排水；采用全自动排水系统后，产品合格率提升的同时可以降低蒸汽能耗，实现高效环保。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是
2	节能系统	通过余汽的分级利用，实现蒸汽的再回收利用，降低噪音，节能减排。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是
3	带蒸压釜釜门到位检测的安全联锁装置	釜门关到位时，自动实现机械和元器件的安全检测，增加了蒸压釜的安全性能；对所有快开门结构的压力容器安全性能进行了突破性改进。	自主研发	应用阶段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106759284	一种废气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7年8月29日	奥琳斯邦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4204730901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实用新型专利	2015年2月11日	奥琳斯邦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7210941208	石墨浸渍釜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5月8日	奥琳斯邦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7210941284	蒸压釜安全联锁到位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7月10日	奥琳斯邦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无

		检测装置						
5	ZL2017213329783	自动温控型模温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5月29日	奥琳斯邦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7214200163	带空气预热的低氮型导热油锅炉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7月24日	奥琳斯邦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8205238594	新型烟气余热锅炉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12月25日	奥琳斯邦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8205491431	钉头扰流式翅片装置及有机载体炉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11月6日	奥琳斯邦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4203794728	同时燃烧生物质油和轻油的蒸汽锅炉	实用新型专利	2014年12月24日	奥琳斯邦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7212570429	余热导热油锅炉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8月14日	奥琳斯邦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7212751227	活性炭回收用烟气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6月26日	奥琳斯邦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7214328627	燃废油的焚烧炉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6月19日	奥琳斯邦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7214354142	防爆型撬装导热油锅炉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6月12日	奥琳斯邦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8205492059	蓄热式电磁感应电加热炉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11月13日	奥琳斯邦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8206038400	一体式过热蒸汽锅炉	实用新型专利	2018年12月25日	奥琳斯邦	奥琳斯邦	原始取得	无

公司以上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报告期内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仲裁。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奥琳斯邦高压釜节能控制系统	2021SR0568574	2021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奥琳斯邦	无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奥琳斯邦	8919655	第 11 类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2		武林	8919509	第 6 类	201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3		奥琳斯邦	8919486	第 6 类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4		OLYMSPAN	8919466	第 6 类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5		武林	5622424	第 11 类	2019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无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	审核通	备注
----	----	------	------	-----	----

			/许可证号	过时间	
1	olymspan.com	www.olymspan.com	苏 ICP 备 19043530 号-2	2021 年 6 月 18 日	无
2	reyaguan.cn	www.reyaguan.cn	苏 ICP 备 19043530 号-1	2021 年 6 月 18 日	无
3	olymspan.net	www.olymspan.net	无	-	无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431,760.73	424,564.72	正在使用	购买
合计		431,760.73	424,564.72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蒸压釜安全连锁到位检测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0.00	0.00	2,603,733.80
全自动真空热管式烟气余热锅炉	自主研发	0.00	0.00	1,174,370.40
全自动热压罐的研发	自主研发	0.00	0.00	1,231,265.45
热压罐系统一体化的研发	自主研发	784,815.74	2,700,584.67	0.00
蒸压釜智能化应用研发	自主研发	1,005,820.93	2,847,129.74	0.00
蒸压釜自检测排污排水的研发	自主研发	937,392.14	2,225,622.80	0.0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97%	4.45%	4.55%
合计	-	2,728,028.81	7,773,337.21	5,009,369.66

报告期内，公司以研发项目为基础开展研发工作，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研发项目领用的材料、相关设备发生的折旧摊销费等均按照研发项目归集；各期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准确。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材料费、办公费等，其中，研发费用中材料主要为钢材、锻件、阀门等。

上述研发项目中,“蒸压釜安全连锁到位检测装置的研发项目”、“全自动热压罐的研发项目”、“全自动真空热管式烟气余热锅炉的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均为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即上述三个项目组在 2019 年度研发结束。2019 年的这三个项目均属于技术领域中的“六、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其中,“蒸压釜安全连锁到位检测装置的研发项目”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全自动热压罐的研发项目”使得产品在工艺制造过程中的构件孔隙率较低、树脂含量均匀,具有更稳定可靠的力学性能;“全自动真空热管式烟气余热锅炉的研发项目”提升优化全自动真空热管式烟炉的换热效率,提升设计热效率并降低排烟温度,使得产品更加高效环保。

“热压罐系统一体化的研发项目”、“蒸压釜智能化应用的研发项目”、“蒸压釜自检测排污排水项目的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均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目前三个项目均还在研发过程中。上述三个项目均集中于产品自动化程度的提升,适应整个行业自动化程度提高和高效的发展趋势,项目研发成果将普通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32N05-2024	奥琳斯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11 日	4 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8Q32943R2M	奥琳斯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	3 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1Q3335R3M	奥琳斯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4182	奥琳斯邦	常州经开区	2021 年 1 月 7 日	长期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4JX III201810036	奥琳斯邦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14 日	3 年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2971	奥琳斯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	3 年
7	ASME-S 证书	46644	奥琳斯邦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3 年
8	ASME-U 证书	46645	奥琳斯邦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3 年

9	欧盟 CE0036 认证证书	19R255 至 19R261	奥琳斯邦	TUV SU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2020 年 4 月 2 日	-
10	特种设备 生产许可证	TS2210728-2020	奥琳斯邦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11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奥琳斯邦	常州经开区	2009 年 7 月 22 日	长期
12	ASME-S 证书	46644	奥琳斯邦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13	ASME-U 证书	46645	奥琳斯邦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上述业务许可和资质中，《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已经向有关部门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申请；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目前暂停受理标准化评审申请，后续公司将待其恢复相关评审材料审核和申请受理工作后递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申请。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顺利展期，公司将无法享受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除此以外，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该证书涵盖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设计和安装。子公司奥林材料从事的碳纤维业务不需要相关的资质。

公司已有两名技术员工取得压力容器设计审核资格证，其余技术人员在公司《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证时已通过评审组的考试。公司焊接和切割人员均取得江苏省应急管理局签发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无损检测人员均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测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人员无证上岗的情形。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63,386.15	318,591.28	2,644,794.87	89.25%
机器设备	13,837,404.99	8,011,125.63	5,826,279.36	42.11%
运输设备	2,343,328.72	1,902,189.11	441,139.61	18.83%
电子设备	656,741.80	505,591.53	151,150.27	23.02%

电气设备	1, 112, 710. 70	574, 388. 35	538, 322. 35	48. 38%
研发设备	1, 265, 184. 08	1, 060, 514. 10	204, 669. 98	16. 18%
合计	22, 178, 756. 44	12, 372, 400. 00	9, 806, 356. 44	44. 2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是否闲置
行车	9	1, 831, 638. 08	469, 270. 13	1, 362, 367. 95	74. 38%	否
双梁桥式起重机	7	2, 715, 029. 84	1, 885, 862. 70	829, 167. 14	30. 54%	否
切割机	3	356, 194. 68	130, 582. 76	225, 611. 92	63. 34%	否
龙门式管道自动焊机	1	164, 601. 76	1, 303. 10	163, 298. 66	99. 21%	否
卡诺普六轴机械臂	1	169, 911. 51	10, 761. 04	159, 150. 47	93. 67%	否
焊机	66	915, 570. 09	778, 638. 45	136, 931. 64	14. 96%	否
型材弯曲机	1	146, 017. 70	11, 559. 70	134, 458. 00	92. 08%	否
三辊液压对称卷板机	1	480, 000. 00	348, 700. 43	131, 299. 57	27. 35%	否
通风设备	1	106, 194. 70	5, 044. 26	101, 150. 44	95. 25%	否
液压闸式剪板机	1	76, 814. 16	1, 303. 10	75, 511. 06	98. 30%	否
管法兰焊接系统	1	69, 026. 55	3, 278. 76	65, 747. 79	95. 25%	否
半门式起重机	1	84, 482. 76	19, 395. 80	65, 086. 96	77. 04%	否
喷砂房	1	230, 051. 29	165, 732. 84	64, 318. 45	27. 96%	否
单梁起重机	13	1, 080, 829. 06	1, 026, 787. 61	54, 041. 45	5. 00%	否
冷库	2	63, 075. 98	10, 929. 90	52, 146. 08	82. 67%	否
X 射线机	2	66, 666. 66	24, 541. 77	42, 124. 89	63. 19%	否
车床	1	51, 327. 43	9, 752. 18	41, 575. 25	81. 00%	否
破口机	1	69, 316. 24	29, 083. 75	40, 232. 49	58. 04%	否
闸式剪板机	1	52, 586. 21	13, 738. 19	38, 848. 02	73. 87%	否
弯管机	1	156, 410. 26	118, 872. 00	37, 538. 26	24. 00%	否
电柜流水线	1	40, 088. 50	3, 808. 41	36, 280. 09	90. 50%	否
探伤机	1	31, 858. 41	1, 765. 47	30, 092. 94	94. 46%	否
空压机	1	40, 170. 94	11, 130. 70	29, 040. 24	72. 29%	否
机床	1	25, 663. 72	3, 047. 55	22, 616. 17	88. 13%	否
负压风机	18	29, 689. 66	7, 756. 37	21, 933. 29	73. 88%	否
开元埋弧焊控制箱	1	20, 431. 03	4, 690. 69	15, 740. 34	77. 04%	否
摇臂钻床	1	308, 666. 66	293, 233. 33	15, 433. 33	5. 00%	否
高压试压泵	1	13, 716. 81	108. 59	13, 608. 22	99. 21%	否
螺杆机	1	45, 299. 15	31, 917. 18	13, 381. 97	29. 54%	否
聚氨酯可调式滚轮架	1	78, 205. 13	67, 494. 99	10, 710. 14	13. 69%	否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是否闲 置
行车	9	1,831,638.08	469,270.13	1,362,367.95	74.38%	否
双梁桥式起重机	7	2,715,029.84	1,885,862.70	829,167.14	30.54%	否
切割机	3	356,194.68	130,582.76	225,611.92	63.34%	否
龙门式管道自动焊机	1	164,601.76	1,303.10	163,298.66	99.21%	否
卡诺普六轴机械臂	1	169,911.51	10,761.04	159,150.47	93.67%	否
焊机	66	915,570.09	778,638.45	136,931.64	14.96%	否
型材弯曲机	1	146,017.70	11,559.70	134,458.00	92.08%	否
三辊液压对称卷板机	1	480,000.00	348,700.43	131,299.57	27.35%	否
通风设备	1	106,194.70	5,044.26	101,150.44	95.25%	否
液压闸式剪板机	1	76,814.16	1,303.10	75,511.06	98.30%	否
管法兰焊接系统	1	69,026.55	3,278.76	65,747.79	95.25%	否
半门式起重机	1	84,482.76	19,395.80	65,086.96	77.04%	否
喷砂房	1	230,051.29	165,732.84	64,318.45	27.96%	否
单梁起重机	13	1,080,829.06	1,026,787.61	54,041.45	5.00%	否
冷库	2	63,075.98	10,929.90	52,146.08	82.67%	否
X 射线机	2	66,666.66	24,541.77	42,124.89	63.19%	否
车床	1	51,327.43	9,752.18	41,575.25	81.00%	否
破口机	1	69,316.24	29,083.75	40,232.49	58.04%	否
闸式剪板机	1	52,586.21	13,738.19	38,848.02	73.87%	否
弯管机	1	156,410.26	118,872.00	37,538.26	24.00%	否
电柜流水线	1	40,088.50	3,808.41	36,280.09	90.50%	否
探伤机	1	31,858.41	1,765.47	30,092.94	94.46%	否
空压机	1	40,170.94	11,130.70	29,040.24	72.29%	否
机床	1	25,663.72	3,047.55	22,616.17	88.13%	否
负压风机	18	29,689.66	7,756.37	21,933.29	73.88%	否
开元埋弧焊控制箱	1	20,431.03	4,690.69	15,740.34	77.04%	否
摇臂钻床	1	308,666.66	293,233.33	15,433.33	5.00%	否
高压试压泵	1	13,716.81	108.59	13,608.22	99.21%	否
螺杆机	1	45,299.15	31,917.18	13,381.97	29.54%	否
聚氨酯可调式滚轮架	1	78,205.13	67,494.99	10,710.14	13.69%	否
合计	-	9,519,534.97	5,490,091.75	4,029,443.22	42.33%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奥琳斯邦	武林热油泵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29 号	20,6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1）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286 号不动产权证书，本宗地属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入市，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为工业用地，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出租方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单独所有，武林热油泵合法拥有该租赁厂房的所有权。

（2）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租赁事项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与武林热油泵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该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奥琳斯邦租用武林热油泵的工作用房，租赁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29 号使用面积为 20600 平方米的工作用房，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120 万元。该租赁合同签订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内控制度尚未建立，因此签订时未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21 年 5 月 20 日，奥琳斯邦召开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3）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23 条的相关规定，租赁合同当事人未能在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23 条中将“责令改正”作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前置条件，只有在责令改正期间内，依旧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主管机关方可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如主管机关要求公司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公司将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相应办理备案手续。

公司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收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若公司因未办理备案手续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该行为并未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重要领域，同时可能面临的罚款数额较小，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该租赁合同已经构成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报告期至今，该等租赁房产履约正常，未发生租赁违约的情形。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上述规定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有效，但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风险，针对前述房屋租赁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锦宇、冯明祥、周晶、唐珍秀已出具承诺：“关于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如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被要求搬迁、或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

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方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搬迁费用、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公司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公司将积极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解决房屋租赁的瑕疵。

(4) 租赁房屋未纳入公司资产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租赁武林热油泵的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办公，因转让纳入公司的成本较高，目前暂无转让所有权的计划，且由于公司和武林热油泵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能够稳定的租赁该房产使用。公司目前所从事业务对生产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公司可以通过租赁其他厂房方式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严重依赖，该等情形亦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

(5) 支付对价情况与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所租赁厂房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制造费用	管理费用	合计（不含税）
2019 年度	1,078,637.02	64,220.18	1,142,857.20
2020 年度	740,476.21	116,666.69	857,142.90
2021 年 1-4 月	314,285.72	66,666.68	380,952.40

注：根据奥琳斯邦与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约定的《房租减免申请》，因受疫情影响，且根据各级政府部门相继出台的有关减免租金规定，武林热油泵免收公司 2020 年 2 月及 3 月房租，2020 年 4 月及 5 月房租减半征收。

公司租赁该房产以市场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该厂房用于生产、办公，参照同等地段厂房租赁价格，并考虑交通和装修情况，租金每年为 120 万元整，租赁面积 20,600 平方米，租赁单价为 0.16 元/平米/天，该租赁价格与同等地段厂房租赁价格大体一致，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为房屋附属建筑，未办理产权证书，属于无证房产。该部分无证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类型
1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29 号	9,534.59	钢结构厂房及附属
2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29 号	2,262.65	宿舍楼
合计	-	11,797.24	-

公司出具关于该部分钢结构厂房及附属用途的说明，此部分钢结构厂房及附属面积为 9,534.59

平米，主要用于应对公司生产的临时需要，对公司拟开展新业务产品进行调试，承担部分蒸压釜临时存放的需要，建筑实际使用面积相对较小，不作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该部分宿舍楼主要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上述无证房产在建设时未办理申报手续，因此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房屋产权存在瑕疵，该房产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该部分无证房产不作为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根据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286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无证房产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为关联方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单独所有，属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入市，为工业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上述无证房产需要做消防验收手续，但上述房产建设时未做消防手续，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无证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目前正在积极申请竣工验收并办理产权证书手续，该建筑物如因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消防事项出具承诺，“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29 号的房屋，该房屋建设未做消防手续。如本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1）未将相关土地并入公司的原因

因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纳入公司的成本较高，且由于公司和武林热油泵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能够保持稳定的租赁关系，因此未将相关土地并入公司。

（2）公司建设前述房屋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公司建设该无证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部分无证房产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违章建筑，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以罚款等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①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②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报告期至今未受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产权办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以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人与出租土地的使用权人不同，导致办理相关的不动产所有权存在困难；其次，公司没有及时办理相应的建设规划及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手续，短期之内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明。由于该建筑后续补报手续存在较大难度，公司将积极与相关行政主管机关进行沟通。

公司所租赁的关联方房屋建筑可基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无证房产不作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的临时需要、承担部分临时存放的需要及满足部分员工住宿需求，公司将维持该部分建筑物作为临时存放或其他易于搬迁的经营用途，场所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针对上述无证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目前正在积极申请竣工验收并办理产权证书手续，该建筑物如因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4) 结合前述房屋的面积占比、具体用途、使用前述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利润等、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情况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部分无证房产合计面积 11,797.24 平方米，其中钢结构厂房及附属面积为 9,534.59 平方米，各占公司使用建筑总面积的 36.41%和 29.43%，且该部分房产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的临时需要、对公司拟开展新业务产品进行调试、承担部分产品临时存放的需要及满足部分员工住宿需求，不用于制造、生产公司产品，使用前述房屋未产生直接的产品销售收入、利润。

公司现有租赁关联方房产基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搬迁不导致公司停工，该部分无证房产搬迁对公司的影响主要来源于直接的搬迁成本，搬迁产生的费用主要为行车的拆装成本支出约 15 万元，其他小型固定设备的移装费用约 10 万元，2021 年 1-4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5531.46 万元，净利润 320.25 万元，在公司日常经营成本的承受能力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7	17.09%
41-50 岁	48	30.38%
31-40 岁	51	32.28%
21-30 岁	30	18.99%
21 岁以下	2	1.27%
合计	15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1	0.63%
本科	19	12.03%
专科及以下	138	87.34%
合计	15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财务人员	5	3.16%
采购人员	7	4.43%
管理人员	13	8.23%
技术人员	12	7.59%
生产人员	92	58.23%
销售人员	17	10.76%
质检人员	12	7.59%
合计	158	100.00%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需要依靠大量的生产人员，公司生产人员占比最高，占比 58.23%。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计 158 人，其中 148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10 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为 14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 1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6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1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 名员工签署了放弃社保声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为 11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 3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6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1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该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冯锦宇	董事长、总经理/三年	中国	无	男	41	大学本科	无	废气处理系统等主要技术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冯锦宇	1996年12月至2004年4月,担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导热油分厂董事;2000年4月至2004年7月,担任常州市武林导热油厂监事;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担任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担任常州市武林导热油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担任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9月至2015年3月,担任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年9月至今,担任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常州市武林导热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年9月至今,担任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 2021年9月 ,担任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董事长、总经理	5,900,000.00	50.00%
合计		5,900,000.00	5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满足辅助性岗位用工需求，减少人员招聘压力，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存在将安保和部分安装业务外包的情形。

(1) 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市国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物业”）签订安保劳务外包合同；公司向山东山河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合肥科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外包部分设备安装业务。

A、国光物业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巢国光。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施工养护，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花卉盆景、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山东山河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1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美荣，经营范围为公路机械设备、交通设施、公路交通材料加工技术的研发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隧道工程、堤防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作业）、水电暖工程、防水防腐工程、保温工程、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通信工程、亮化工程、塑胶铺装工程、人造草坪工程、体育场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压力管道、压力容器、锅炉、大型储罐、沥青洒布机、乳化沥青设备、改性沥青设备、改性乳化沥青设备、加热罐、换热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汽车、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汽车配件、建材的销售；钢结构、钢网架、电轻钢结构大棚的设计、安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门窗销售、安装；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太阳能光伏设备、充电桩、新能源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温室大棚安装；建筑劳务分包；环保科技研发、推广；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消防器材的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合肥科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查日全，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锅炉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施工，工业管道带压堵漏工程，中央空调设备安装，消防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管道工程非开挖，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材料销售，电气仪表自动化安装调试，劳务安装承包，厂房租赁，焊接培训及考试，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劳务外包类型与外包商的经营范围匹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版）》，公司主要外协工序均不属于该清单所述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因此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商受公司委托从事外包业务不需要具备特定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

(2) 劳务外包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劳务外包协议的合作模式

公司制定有专门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规定，公司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筛选，综合考虑企业资质、产品质量和价格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在外包过程中，双方在业务合同中明确劳务外包模式和劳务承接工序；双方就具体业务，通过议价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公司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外包服务商承接工序相关人员为其自有人员，由其自行负责管理，公司仅对相关工序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并在完工时进行验收；外包服务商负责现场施工和防火安全，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责任，承担施工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失及责任。

公司与外包服务商未对合作期限进行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公司与外包服务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通过教育、与外包商协商调换保安人员等方式确保安保外包工作的质量，通过约定工程标准、完工验收、约定保修期等方式确保安装外包工作的质量。

(4) 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将安保和部分设备安装业务的外包，该环节对员工的工作技能等方面要求不高，且市场上符合条件的劳务外包公司数量较多，公司为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效率、聚焦主业和节约成本，公司将该环节进行外包。设备安装工作属于蒸压釜制造业务中的一个非技术性环节，对操作人员要求简单，该环节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在公司业务中所占地位较低。公司对外包服务商不存在依赖，公司具有独立完整开展业务的能力。

(5) 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设备安装业务外包不属于分包行为；外包业务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通过业务分包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公司外包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锅炉			1,466,045.81	0.84%	2,605,229.01	2.37%
蒸压釜	50,781,015.36	92.58%	161,872,477.62	92.71%	100,751,156.43	91.47%
安装	1,265,309.73	2.31%	3,832,734.77	2.20%	4,434,932.89	4.03%

碳纤维产品及其他	2,092,601.89	3.82%	4,057,763.26	2.32%	793,102.56	0.72%
电费收入	59,367.38	0.11%	211,253.46	0.12%	46,484.18	0.04%
配件及废料销售	653,023.12	1.19%	3,162,675.67	1.81%	1,512,139.16	1.37%
合计	54,851,317.48	100.00%	174,602,950.59	100.00%	110,143,044.2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奥琳斯邦主要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销售产品主要为蒸压釜，销售客户主要为建材行业相关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1月—4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四川东虹绿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蒸压釜	10,442,477.88	19.04%
2	长沙印山华联建材有限公司	否	蒸压釜	10,044,247.79	18.31%
3	浙江元筑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否	蒸压釜	5,224,778.76	9.53%
4	江西嘉佳和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否	蒸压釜	5,203,539.82	9.49%
5	重庆富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蒸压釜	4,539,823.01	8.28%
合计		-	-	35,454,867.26	64.64%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否	蒸压釜	22,167,477.88	12.70%
2	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蒸压釜	19,292,035.40	11.05%
3	广东朗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蒸压釜	12,352,865.37	7.07%
4	重庆向往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蒸压釜	8,920,353.98	5.11%
5	湖北汉加新材料有	否	蒸压釜	8,195,411.98	4.69%

	限公司				
合计		-	-	70,928,144.61	40.62%

本期公司与四川杭加汉驭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加（湖北）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乐山杭加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形成收入，且上述三家客户均为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第二大客户列为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统计列示。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否	蒸压釜	12,414,288.99	11.27%
2	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蒸压釜	10,862,068.99	9.86%
3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蒸压釜	10,603,448.27	9.63%
4	浙江利安特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否	蒸压釜	8,074,039.83	7.33%
5	湖北华恒景利建材有限公司	否	蒸压釜	4,801,724.15	4.36%
合计		-	-	46,755,570.23	42.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2.45%、40.62%、64.64%**。公司产品属于专用设备，单个设备价格较高，且下游行业多为建筑行业企业，客户投资规模较大，单个项目投资金额较高，客户单个订单金额相对较高。另一方面，随着下游客户对生产环节要求的细化，金属压力容器的许多业务都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金属压力容器的生产将逐渐打通上下游产业链，趋向于业务一体化，即金属压力容器生产厂商既可以作为业务的总承包商负责整个项目，也可以作为分包商进行特定金属压力容器的生产。行业一体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可能引起客户一次性向企业订购更多的产品和服务，单个订单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2.45%、40.62%、64.64%**；同行业企业中，南方锅炉主营业务为各类节能环保型工业锅炉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2020 年度、2019 年度，该企业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9.43%、68.15%；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2018 年度、2017 年度，该企业的前五大客户

销售占比分别为 58.05%、51.81%，可比企业同样存在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特点。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特点。

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下滑，或出现较大的经营风险，或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订单承接金额下滑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带来的风险，首先，公司主动拓展客户资源宽度和广度，公司的研发团队不断提高研发水平和能力，开发新的产品和工艺，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其次，公司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来稳定已有客户，主动与客户沟通需求的变化情况，通过技术更新、产品改良、售后改良来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能力，保持和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防止客户流失。以上措施将有效降低对部分客户依赖所带来的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上游主要是钢铁行业，原材料包括钢材、锻件、安装、阀门等。

2021 年 1 月—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贸易	否	钢材	10,262,077.33	30.76%
2	常州创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953,988.90	14.85%
3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698,219.32	14.08%
4	中航卓越锻造（无锡）有限公司	否	锻件	2,572,035.39	7.71%
5	山东山河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否	安装	1,553,398.08	4.66%
合计		-	-	24,039,719.02	72.06%

本期公司向江阴赛珂润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大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均采购钢铁，且上述两家供应商的最终受益人为亲属关系，上表将该两家供应商合并列为“江阴贸易”，系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统计列示。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贸易	否	钢材	49,574,826.38	33.76%

2	常州创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7,327,365.09	11.80%
3	常州市双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锻件	10,458,495.75	7.12%
4	常州凡源商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8,925,729.60	6.08%
5	中航卓越锻造(无锡)有限公司	否	锻件	5,710,247.80	3.89%
合计		-	-	91,996,664.62	62.65%

本期公司向江阴赛珂润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大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均采购钢铁，且上述两家供应商的最终受益人为亲属关系，上表将该两家供应商合并列为“江阴贸易”，系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统计列示。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赛珂润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0,828,088.60	40.37%
2	常州凡源商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8,128,127.04	8.04%
3	中航卓越锻造(无锡)有限公司	否	锻件	7,750,141.2	7.66%
4	江苏联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465,581.71	4.42%
5	常州市双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锻件	4,327,021.62	4.28%
合计		-	-	65,498,960.17	64.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21 年 1-4 月、2020 年、2019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72.06%、62.65%、64.77%。

(1)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在于蒸压釜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单一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通过集中采购能够稳定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的质量、提高采购效率，从而公司的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2) 合作模式、定价依据

公司在采购产品前会根据需求和预算对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产品需求、价格、质量、供应商口碑后最终确认供应商。公司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产品质量及验收标准等相关质量保证措施，采购合同审批通过后签订正式合同。

(3) 采购的稳定性

公司目前与前五大供应商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现有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4) 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对持续经营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公司选择合作已久的供应商能够稳定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的质量、提高采购效率；同时，钢材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可替代供应商较多，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不断开发新的供应商，完善供应商甄选及考核体系，形成多层次的供应商网络，降低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提高抵抗风险的能力。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0 年高压釜买卖合同	建 华 建 材 (苏州) 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蒸压釜	1,476.00	履行完毕
2	合同书	杭加(广东) 建筑节能新 材料有限公 司	无关联关系	蒸压釜	1,332.19	履行完毕
3	合同书	杭加(湖北) 建筑节能新	无关联关系	蒸压釜	1,227.41	履行完毕

		材料有限公司				
4	蒸压釜设备订购合同	四川东虹绿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蒸压釜及运输	1,410.00	履行完毕
5	蒸压釜设备订购合同	广东朗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蒸压釜	1,160.00	履行完毕
6	设备购销合同	长沙印山华联建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蒸压釜及运输	1,135.00	履行完毕
7	合同书	四川杭加汉驭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蒸压釜	1,090.00	履行完毕
8	蒸压釜设备订购合同	重庆向往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蒸压釜及运输	1,134.00	履行完毕
9	订货合同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蒸压釜	954.00	履行完毕
10	蒸压釜设备订购合同	湖北汉加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蒸压釜	918.80	履行完毕
11	工业品买卖合同	洛阳环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蒸压釜及运输	806.59	履行完毕
12	2021 年蒸压釜买卖合同	建华科创园（江苏）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蒸压釜及运输	758.00	履行完毕
13	买卖合同	PT. FOCON INTERLITE	无关联关系	蒸压釜及运输	110.2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江阴赛珂润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常州市双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常州市双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中航卓越锻造（无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锻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常州创尔金属材料有限	无关联关系	钢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中

		公司				
6	采购合同	江阴大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江阴赛珂润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材	406.76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材	279.02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材	221.14	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	江阴赛珂润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材	717.9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江阴大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材	669.13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常州创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材	652.95	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常州创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材	588.71	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	江阴赛珂润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材	511.18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关联关系	300.00	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关联关系	535.00	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经济开发区支行			月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关联关系	550.00	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关联关系	700.00	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中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关联关系	200.00	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中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关联关系	500.00	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关联关系	300.00	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关联关系	500.00	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关联关系	200.00	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农业	无关联关	300.00	2019年8	抵押担	履行完毕

	合同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常州经济 开发区支 行	系		月至 2020年8 月	保、保 证担保	
--	----	-----------------------------------	---	--	-------------------	------------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9 常中小授信字 0547-01 号	奥琳斯邦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经济开发 区支行	1,000.00	2019 年 9 月 至 2020 年 9 月	保证	履行完毕
2	2019 常中小授信字 0547-02 号	奥琳斯邦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经济开发 区支行	1,000.00	2019 年 9 月 至 2020 年 9 月	保证	履行完毕
3	2019 常中小授信字 0547-03 号	奥琳斯邦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经济开发 区支行	1,000.00	2019 年 9 月 至 2020 年 9 月	保证	履行完毕
4	2020 常中小授信字 0731-01 号	奥琳斯邦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经济开发 区支行	1,000.00	2020 年 9 月 至 2021 年 9 月	保证	履行完毕
5	2020 常中小授信字 0731-02 号	奥琳斯邦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经济开发 区支行	1,000.00	2020 年 9 月 至 2021 年 9 月	保证	履行完毕
6	2020 常中小授信字 0731-03 号	奥琳斯邦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经济开发 区支行	1,000.00	2020 年 9 月 至 2021 年 9 月	保证	履行完毕
7	32100520190020862	奥琳斯邦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常州经济 开发区支 行	2,430.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8	32100520160005151	奥琳斯邦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至	保证	履行完毕

			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9 年 12 月 25 日		
--	--	--	-----------	--	------------------------	--	--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5 常中小授抵字 057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抵押权人与奥琳斯邦按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担保债权最高本金月为 495.7 万元	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的工厂厂房和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2	2016 常中小授抵字 029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抵押权人与奥琳斯邦按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担保债权最高本金月为 646 万元	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的工厂厂房和集体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正在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2020 常中小授抵字 073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抵押权人与奥琳斯邦按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担保债权最高本金月为 488 万元	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的工厂厂房和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正在履行中
4	3200620200003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抵押权人与奥琳斯邦按照合同约定签订的一些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抵押物作价 3943 万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房产及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	正在履行中
5	321006201500020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为抵押权人与奥琳斯邦按照合同约定签订的一些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3939.42 万元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房产及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机械”（代码为1210151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任何一类，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子公司奥琳材料的主要业务为碳纤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纤维产品及其他，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子公司奥琳凯斯未实际运营，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①导热油循环控制系统项目

2004年11月，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导热油循环控制系统”。

2004年11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示《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横林镇孟墅村建设“100套/年导热油循环控制系统”项目。

该项目公司未申请验收，已停止运行。

②有机热载体炉、自动化控制设备、化工设备、锅炉辅机等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承包热能工厂和其系统的设计和建设项目

2007年5月，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有机热载体炉、自动化控制设备、化工设备、锅炉辅机等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承包热能工厂和其系统的设计和建设项目”。

2007年5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示《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武进区横林镇孟墅村（横林工业集中区）新建“500台/年有机热载体炉，500套/年自动化控制设备，500套/年化工设备、300套/年锅炉辅机等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承包热能工厂和其系统的设计和建设项目”。

该项目公司未申请验收，已停止运行。

公司上述项目未申请验收、停止运行的原因是公司对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程序认识不足，导致公司在投产前未能履行环评验收手续，公司根据实际生产计划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上述项目均在获得新项目环评批复后停止运行，依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部门审批意见进行生产，在公司加强对建设环保手续程序的认识后，公司开始补办环评手续。

公司上述项目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公司上述生产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并已停止运行，至今公司未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责令限期办理的通知，且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生产情况重新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完成环评验收，公司受处罚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整改措施充分有效。

③年产500台套锅压力容器项目

2021年3月，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年产500台套锅压力容器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

2021年7月2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台套锅压力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187号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2021年8月，该项目已整体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和建设单位发展需要，公司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2021年8月27日，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台套锅压力容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公司环评验收已完成公示。

④碳纤维零部件项目

2021年6月，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碳纤维零部件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

2021年8月16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253号批复】，

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该项目尚未组织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公司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报请审核即进行建设的情形，可能会受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责令恢复原状。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冯锦宇可能受到行政处分。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登记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子公司奥琳材料为满足碳纤维零部件生产需求，在原有车间基础上进行了洁净车间建造，子公司在洁净车间建设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碳纤维零部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在该厂房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室内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工程。2021 年 8 月 16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253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2021 年 9 月公司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目前属于试生产阶段。

奥琳材料在报告期内均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即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均有营业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公司奥琳材料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报请审核即进行建设的情形，可能会受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责令恢复原状。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冯锦宇可能受到行政处分。

奥琳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已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排污登记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整改措施

积极有效，报告期内奥琳材料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3、生产经营排污情况

根据 2019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公司所处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该名录第 84 类行业，并且不涉及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

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①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②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③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④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⑤规模化畜禽养殖场；⑥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⑦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公司主营业务非上述规定中提及的业务，公司不属于上述应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此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14 日，奥琳材料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此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公司及子公司均按照规定完成了排污登记，生产经营排污情况合法合规。

根据《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本通告公布之日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通告公布之日起建成的排污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纳入《管理名录》“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限期登记。

公司存在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存在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但未造成严重污染。公司与子公司奥琳材料均于报告期后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限期登记的通知。根据“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公示信息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排放污染物而被处罚的情形。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公示信息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令第 397 号）第 2 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子公司奥琳材料的主营业务为碳纤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奥琳凯斯未实际运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属于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中要求进行安全许可的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要求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杜绝安全隐患。

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奥琳材料严格要求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奥琳材料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杜绝安全隐患。

根据“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公示信息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取得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编号：00518Q32943R2M，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公司产品采取的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1	GB 150.1	国家标准	压力容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	GB 150.2	国家标准	压力容器第2部分：材料
3	GB 150.3	国家标准	压力容器第3部分：设计
4	GB 150.4	国家标准	压力容器第4部分：制造、验收和检验
5	GB/T 709-2019	国家标准	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6	GB 713-2014	国家标准	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
7	GB/T 196-2003	国家标准	普通螺纹基本尺寸
8	JB/T4711-2003	行业标准	压力容器涂敷、包装和运输
9	NB/T47013	行业标准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10	NB/T47015-2011	行业标准	压力容器焊接规程
11	HG/T20582-2011	行业标准	钢制化工容器强度计算规定

2021年8月31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查询，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54642528P），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未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行为。”

2021年8月31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查询，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X54K559），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未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行为。”

奥琳凯斯自成立以来未实际运营。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行为。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和厂房位于常州市长虹东路29号，为公司向关联方武林热油泵租赁所得，公司厂房尚未办理消防手续，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该经营场所未停止使用。

为积极应对消防安全风险，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如下：公司在经营场所内设置了有效状态的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备，并在显著、关键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安全标识指引、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应急通道的畅通。公司消防安全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以保证消防设备的整洁、完好并确保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同时，公司会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

2021年8月16日，常州经济开发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函的回复》，“贵局发至我大队咨询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函已收悉。经在系统内查询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5日之间，无消防机构行政处罚记录，无火灾事故记录。”

2021年5月15日，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后出具常经消即字【2021】第00632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2021年8月31日，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复查，出具【2021】第01210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经对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检查，测试室内消防栓放水试验正常，员工已开展疏散和灭火应急演练，现场已根据常经消即字【2021】第0632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整改要求内容整改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消防事项出具承诺，“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29号的房屋，该房屋建设未做消防手续。如本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公司的商业模式以定制化经营模式为主，业务采取“按需定制、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不同客户的特殊需求，由客户提供或者由公司设计开发出适合客户具体情况及特殊需求的蒸压釜产品，并负责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定制化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先获得客户的订单，再完成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模式，销售订单主要通过销售人员与客户接洽取得。公司通过网络平台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销售人员通过展会、电话、实地拜访等方式对潜在客户进行开发，拓展公司的客户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设计要求、制作工艺简繁以及产品所需的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制定产品价格，向客户报价。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采购主要由采购部负责。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只有审核合格的供应商才可以为公司提供原材料。

采购部根据设计要求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确认需要进行采购的材料种类、数量和时间，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人员综合考虑原材料质量、价格、付款方式等条件，并经对供应商进行比价、议价后择优选择最终供货方。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定制按需生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订单和产品设计方案进行工艺拆分，制定生产计划并进行生产活动，封头和翅片管等加工部分由采购部向外协厂商进行采购。

在生产过程中，质检部会配合生产部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如不合格则立即返工。质量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及最后的成品检验，全部合格的产品方可入库，以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及稳定性。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的政府行政机关，对特种设备及其组织管理实施安全监察工作。
5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主要负责分析和发布与行业相关的技术与经济信息，进行市场预测预报，提供信息服务；组织制定、修订机械工业国家和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宣传贯彻；参与行业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为企业的质量工作提供诊断、咨询服务；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提出机械行业节能产品、淘汰产品、鼓励发展产品的建议。
6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协会	由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工作单位，负责检验检测机构和取得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的工作单位。

注：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国务院机构的改革方案，将国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多个机构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不再保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4 年 1 月 1 日	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做了基本规定。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3 号	国务院	2003 年 6 月 1 日	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进行具体的规定。
3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1 号	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 3 月 19 日	为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节能降耗，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活动制定相关规定。
4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	劳人锅〔1995〕4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的监督检验；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的监督检验；出口锅炉的设计图纸，必须经省级锅炉监察机构批准等。
5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中央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6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8日	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
---	------------	-------------	-----	-----------	--

注：（1）《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由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2）《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由原劳动人事部、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颁发。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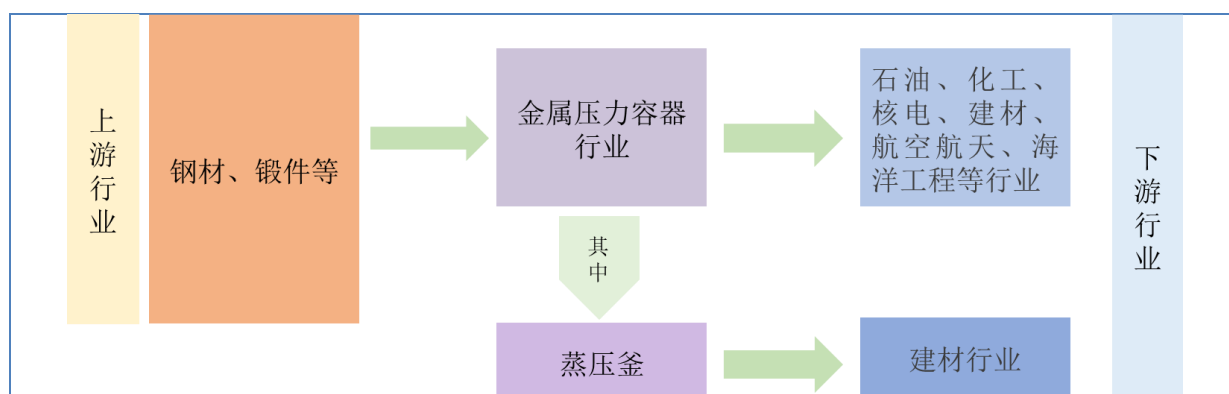
压力容器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我国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提供各类技术装备的制造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和技术含量高等特点。压力容器按照在工艺流程中的作用，可以分为反应容器、换热容器、储运容器、分类容器。

公司主要产品蒸压釜又称蒸养釜、压蒸釜，是一种体积庞大、重量较重的大型压力容器。蒸压釜用途十分广泛，大量应用于加气混凝土砌块、混凝土管桩、灰砂砖、煤灰砖、微孔硅酸钙板、新型轻质墙体材料、保温石棉板、高强度石膏等建筑材料的蒸压养护；同时还广泛适用于橡胶制品、木材干燥和防腐处理、重金属冶炼、耐火砖浸油渗煤、符合玻璃蒸养、化纤产品高压处理、食品罐头高温高压处理、纸浆蒸煮、电缆硫化、渔网定型以及化工、医药、航空航天工业、保温材料、纺织、军工等需压力蒸养生产工艺过程的生产项目。

压力容器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钢铁行业，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和锻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与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具有较强关联性。钢材、生产蒸压釜上所用的各类钢板、钢管、型钢等钢材，钢铁制造业的充足的产能可以保障稳定的供应能力。

压力容器产品应用的下游领域广泛，包括但不限于石油、化工、核电、建材、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行业，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提高将会带动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进而带动金属压力容器需求的增长。由于蒸压釜主要应用于建材蒸压养护，其需求受建材行业的市场行情和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

金属压力容器行业上下游关系图



资料来源：产业信息网

（2）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非标压力容器市场较为分散，竞争主要表现为美国、韩国、日本、印度、中国以及欧洲主要企业之间的竞争。其中，美国、欧洲、日本的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企业起步较早，在国际上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其技术及工艺水平优势明显，较少涉及中、低档产品。主要的市场参与者包括美国的爱普尔、科氏工业、斯必克流体；日本的森松工业株式会社；德国的客盈等。

我国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行业开始于五十年代，至今已有约 70 年的发展历史。近十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高速增长，石油、化工、机械、核电等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业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规模等众多方面实现了全面提升。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转型，大型、特种压力容器的使用将日益增多，未来金属压力容器行业将会呈现大型、特种产品主导、信息化应用普及、行业标准国际化的发展态势。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统计，我国金属压力容器保有量和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上升态势。2010 年末，我国压力容器保有量为 233.59 万台，截至 2019 年增长至 419.12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 6.71%。压力容器保有量变化与近年来我国 GDP 的增长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加强有一定关系，随着国内 GDP 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力度下降，国内压力容器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国民经济结构化调整、重点产业的转型升级、特别是《中国制造 2025》中提出的“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将促进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的结构性调整，对于装备制造业智能高端化、节能减排等性能的更高要求将刺激金属压力容器行业高端市场的需求，金属压力容器市场前景可观。

中国压力容器制造行业经过近年来的迅速发展后，已有较多企业在产品层次、产业分工和经营规模上有了较大的提高。根据 CACI（中石协 ASME 规范产品专业委员会）的数据，近年来我国 ASME 持证厂商数量大幅提升，由 2003 年的 115 家上升至 2017 年的 942 家，行业整体竞争随着持证厂商数量增加也日益加剧。

目前阶段，国内整个压力容器行业市场和生产技术较为成熟，生产规模和市场规模较大；持证制造厂家众多，其中拥有三类压力容器制造许可的生产厂家有数百家。但是行业的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特别是沿海一带企业，在行业形势比较好时大规模的扩张发展，产能扩张的速度远远大于市场需求，致使中、低端装备同质化竞争严重、产能过剩。同时在 2012-2015 年期间受宏

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投资减少，压力容器装备行业进入了深度调整。在此期间，市场需求乏力，许多企业为了求生存，盲目抢单和非理性压价现象十分突出，导致整个压力容器装备行业利润增长率出现较大回落，企业利润空间越来越小，迫使企业不得不练好内功，优化结构，提质增效。

自 2016 年下半年至今，全球经济在持续复苏，国内经济也在稳中向好。石油化工、煤化工、医药化工、核能化工等行业发展形势逐步转好，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回升有效带动了压力容器装备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行业回暖迹象十分明显，许多石油化工装备制造企业的营销订货情况有了很大改善。但是由于压力容器装备制造行业自身集中度低，中低端市场竞争激励，加之行业本身资金占用大、生产成本高等自身因素，致使整体行业的产品毛利率水平低，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稳定持续增长。

（3）行业发展趋势

A、高效节能方向发展

近年来我国颁布一系列针对节能技术和装备的支持政策，《中国制造 2025》中指出“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随着节能减排力度的不断加强，工业装备制造业需要更加注重在工艺过程中提高能量转化效率，减少废料损失，不断向高效节能方向发展。

B、业务一体化方向发展

随着下游客户对生产环节要求的细化，金属压力容器的许多业务都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金属压力容器的生产将逐渐打通上下游产业链，趋向于业务一体化，即金属压力容器生产厂商既可以作为业务的总承包商负责整个项目，也可以作为分包商进行特定金属压力容器的生产。

业务一体化不仅可以简化下游客户的采购流程和降低其采购成本，而且可加强金属压力容器生产商的相互合作，把设备生产者从竞争关系转变为合作共赢关系，并通过分工生产，充分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提高生产效率。未来，业务一体化趋势将越发明显，国内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商将逐渐从单一产品向全国甚至全球范围内工程化、整合化迈进。

4、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压力容器制造行业经过近年来的迅速发展，已有较多企业在产品层次、产业分工和经营规模上有了较大的提高。根据 CACI（中石协 ASME 规范产品专业委员会）的数据，近年来我国 ASME 持证厂商数量大幅提升，由 2003 年的 115 家上升至 2017 年的 942 家，行业整体竞争随着持证厂商数量增加也日益加剧。

虽然近年来我国的压力容器产品的国产化率不断提高，但国内压力容器行业的主要技术和部分设备仍然来自国外，自主创新能力相对欠缺，特别是在大型化、成套化、高端产品方面，国内研发能力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有一定差距，制约了国内金属压力容器企业在国际高端市场的竞争力。同时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以及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我国中低端压力容器产品产能过剩，且产品

同质化现象严重，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从全国压力容器行业区域分布来看，据中国化工装备协会统计，我国压力容器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山东、辽宁、上海等地区，市场份额最高的地区是江苏，其次是山东、浙江地区，企业区域分布不均衡。

另一方面，我国压力容器行业以民营企业为主，其中中小型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多数企业技术实力不足，随着下游行业转型升级，以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大型及特种材质的压力容器市场需求增加，在此背景下，技术水平较低的小型生产企业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同时拥有核心技术的大型企业市场份额将不断提升，压力容器行业优胜劣汰速度加快。

5、行业壁垒

（1）资质和许可壁垒

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我国在该领域制定了前置生产许可制度，制造企业必须取得特种设备相关许可证方可进行设计和生产。企业必须拥有相应的生产、检测、安全条件以及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才能通过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验收和认证。

全球各主要市场的权威机构都对压力容器产品建立了质量认证体系，取得这些权威机构的质量认证是产品在全球市场上进行销售的重要条件。应用于下游特定行业的金属压力容器也需要严格的质量认证，例如：应用于船舶行业的金属压力容器需要获得船级社颁发的制造许可证。上述各项许可要求对压力容器生产企业设置了较高的认证标准，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

（2）技术壁垒

压力容器的制造包括设计、工艺、材料、焊接、成型、检验、计量等多个环节和工序，涉及多学科和多领域技术，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复合集成度较高。

同时，由于压力容器多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制造商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定制，这要求企业有较高的研发设计能力。产品多在高温、高压、腐蚀等环境下长期运行，涉及介质常为易燃易爆物质等，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及运行有效性要求高，需要产品在设计和生产过程中遵循相应的强制性规范和标准，需要企业在工艺上有较高的水准，从而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压力容器是一种大型设备，相关企业具有投资规模大、设备价值高、厂房建筑多等特点。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客户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仅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其他货款则在交货和产品检验合格后支付，蒸压釜制造企业需要垫付部分资金购买原材料，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从而，上述特征意味着行业的新进入者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的资金，是进入本行业的一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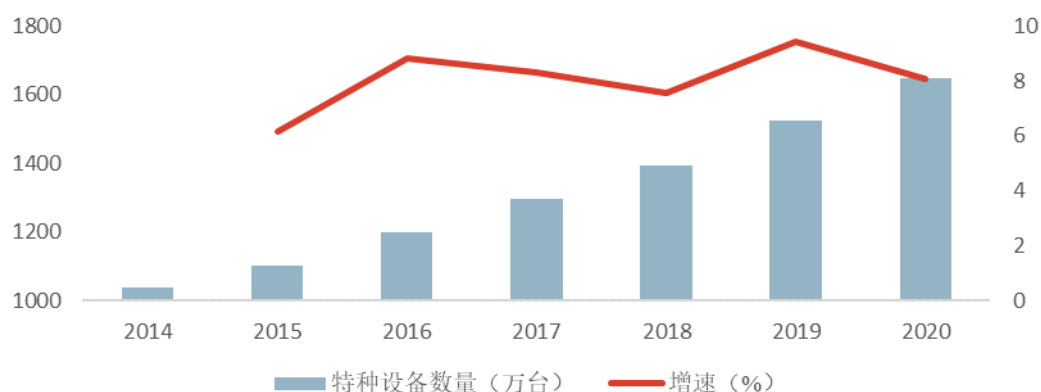
（二） 市场规模

1、特种设备和压力容器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产业信息网的数据，截至 2020 年年底，全国特种设备总量达

1648.41 万台，其中，压力容器数量为 439.63 万台，占比 26.67%，数量排在第二位。随着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的大力扶持以及下游行业快速发展，“装备国产化战略”持续推进，我国压力容器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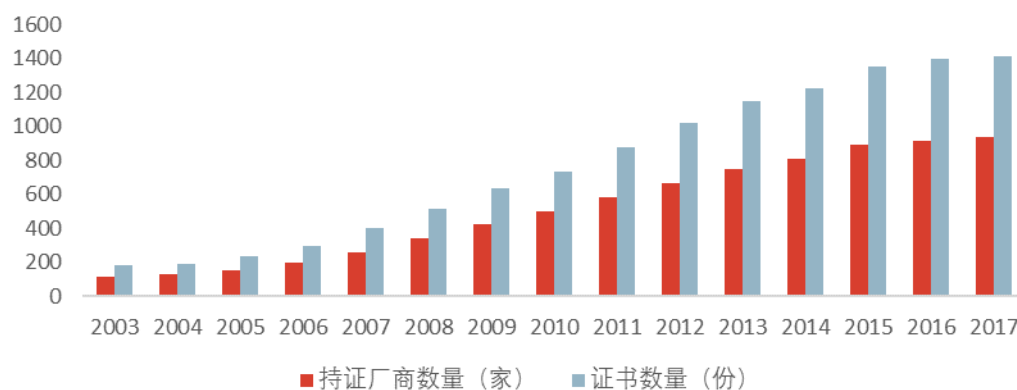
2014-2020 年中国特种设备数量及增速（万台，%）



资料来源：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业信息网

随着市场的发展，国内压力容器生产企业的持证厂商数量增加。根据 CACI（中石协 ASME 规范产品专业委员会）的数据，在全球 ASME 持证厂商的分布情况来看，近年来我国持证厂商数量大幅提升，由 2003 年的 115 家上升至 2017 年的 942 家，行业整体竞争加剧，市场活跃程度增加。

中国 ASMA 持证厂商和证书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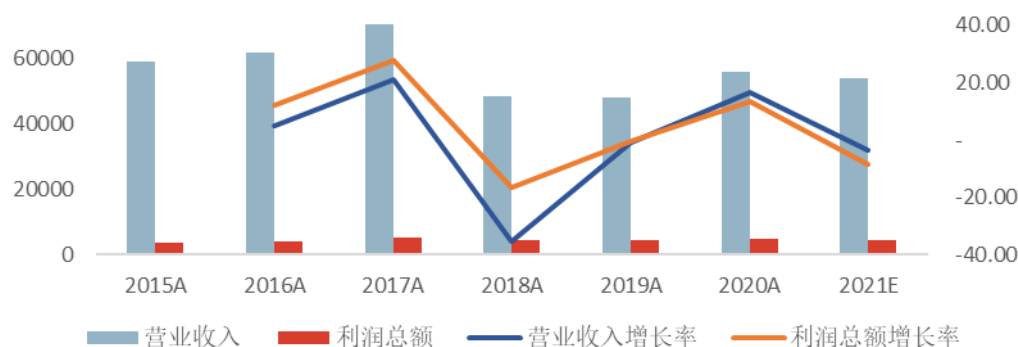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ACI

2、下游建材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0 年建材行业经济运行情况》，2020 年，建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8%，与整个工业增速持平，其中 12 月当月增速 7.4%，自 9 月份由负转正后持续提高。2020 年规模以上建材企业完成营业收入 5.6 万亿元，利润总额 4871 亿元，同比增长 3.2%，较 2019 年均有明显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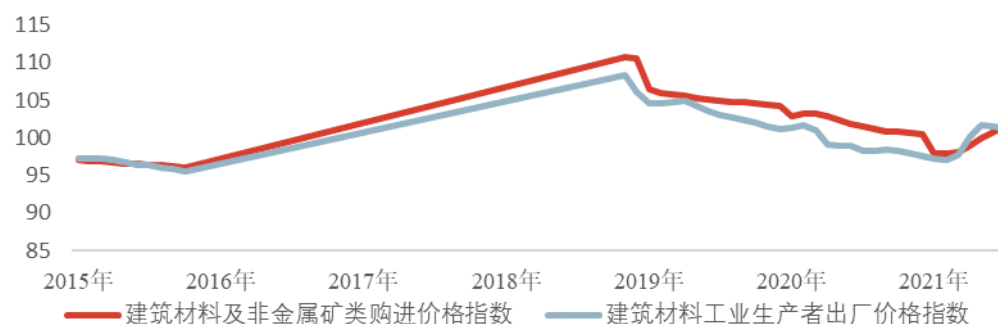
2015-2020 年规模以上建材行业营业收入和总利润及其增速（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前瞻经济学院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类购进价格指数和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自 2019 年以来长期同比下滑，并分别自 2021 年 4 月和 5 月开始回升。

建筑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金公司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基建投资有望维持稳健，地产需求将有所提升，同时今年逆周期调节政策下重大工程项目有望在明年进入水泥需求高峰期，核心区域重点工程带动的水泥需求有望保持旺盛，在优异的协同格局下，水泥价格有望维持高位，建材行业 2021 年盈利韧性有望维持。

根据中银证券 2021 年 4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2021 年季度的建材行业板块业绩强势反弹，建材板块重点关注公司中共有 27 家公司发布一季度业绩预告，其中 25 家预增，没有公司预减。总体来看，2020 年以来，建材行业的销量增长显著，业绩开始复苏。

根据行业数据和研究报告，建材行业经历低谷之后开始进入复苏阶段，预计未来增长稳健，需要进一步提高，下游行业的复苏也将带动本行业进一步增长。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蒸压釜的下游行业为建材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未来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行业投资需求下滑，国内外主要客户将采取低成本运营战略，会削减资本开支，在短期内将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冲击，进而影响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使公司面临需求紧缩、订单减

少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近年来我国的压力容器产品的国产化率不断提高，同时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以及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我国中低端压力容器产品产能过剩，且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另一方面，我国压力容器行业以民营企业为主，其中中小型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多数企业技术实力不足，随着下游行业转型升级，以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大型及特种材质的压力容器市场需求增加，在此背景下，技术水平较低的小型生产企业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同时拥有核心技术的大型企业市场份额将不断提升，压力容器行业优胜劣汰速度加快。

3、安全生产控制的风险

压力容器产品的制造工艺较为复杂，在生产过程中包括焊接、吊装、探伤、压力试验等危险作业，容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果对相关作业安全控制不当，有可能造成人员损伤及设备损害，那就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整体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压力容器行业行业和技术已经较为成熟，但仍存在中低端压力容器产品产能过剩和产品同质化的现象，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压力容器制造企业主要集中东部沿海地区，企业区域分布不均衡。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河南永兴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永兴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永兴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锅炉及各种热能机械设备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的集团公司，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燃煤、燃油、燃气、电热、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开水炉、有机热载体炉、热风炉以及围绕燃煤环保难题开发的煤气一体化环保锅炉和压力容器。

（2）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已形成以换热压力容器、反应压力容器、储存压力容器、分离压力容器和海洋油气装置模块为主的五大非标压力容器产品系列。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压力容器的制造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复合集成度较高，同时，由于压力容器多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制造商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定制，这要求企业有较高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在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及研究设计过程中，形成了一套专业化的设计制作流程和管理标准，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

经验丰富，能满足客户对于产品技术及质量的要求。公司已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美国的 ASME 证书、欧洲的“CE”证书等本行业生产和销售所需认证。

（2）完善的管理体系

完善的管理体系有利于公司规范经营，规避经营风险。公司已建立采购、生产、销售、质量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对生产经营各环节做出制度要求。同时，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相关治理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3）服务及效率优势

生产效率与响应速度是制造企业竞争力的一种体现。在专用设备制造业中，产品生产制造效率、交付周期和响应速度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的开工日期和产量，进而影响下游客户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通过十多年来不断磨合，公司形成了流畅的生产制造团队内部组织流程和跨部门配合流程，服务体系完整，服务意识和效率较高。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相对于国内外知名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总体规模仍然较小，资金实力较弱。在公司高速发展的过程当中，新产品研发、人才储备、市场拓展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自身的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公司必须拓宽其融资渠道、获取更多资金，才能更快地把握市场机会，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五）其他情况

无。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经核查，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并选举产生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虽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事项未形成会议文件归档保存，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5名董事会成员及2名监事会成员，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自第一次董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自第一次监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2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

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能够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仍然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制度的学习。 由于此前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知识结构和工作背景与资本市场无关，成员对资本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了解还不够，对资本市场的运作规则的理解也不够深刻，而且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监管部门也持续出台新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此，为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程度，实现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运作和有效制衡，公司须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持续提高其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专业水	

	平,督促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自觉性。 2、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市场向纵深发展,金融深化的进程加速,在日新月异的宏观背景和政策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还需要不断改进。 公司将根据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进行修订或细化,为公司合法经营、规范发展、控制风险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 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保证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职。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9年3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310.00元

2019年3月30日,因财务人员疏忽,子公司奥琳材料2019年1月1日至1月31日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作出常经税简罚(2019)2165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310元,该罚款金额较小,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1、与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2019年7月，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原告）因与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直接损失684500元、承担原告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49550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7年7月，原告向被告订购锅炉一台及相应配套设备，该锅炉设备2018年5月安装后正式投入使用，2019年5月7日，该锅炉突然起火燃烧，造成火灾事故，原告认为被告提供的设备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全部损失应当由被告承担，协商不成，由此产生该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合同；二、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设备款546500元；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设备损失162300元；四、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49550元。被告提起反诉，要求原告支付货款138000元及逾期利息，同时承担律师费40000元。

2020年7月20日，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0404民初4174号，判决：一、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导热油锅炉设备订购合同》、《导热油锅炉设备订购（补充）合同》及《配件合同》；二、被告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货款546500元；三、被告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0元；四、驳回原告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8月7日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请求：一、撤销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19）苏0404民初4174号民事判决；二、发回重审或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三、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1年2月3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出具了（2020）苏04民终51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19）苏0404民初4174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1年5月11日，上述案件进行了重审开庭，2021年9月3日本案进行第二次庭审。

2021年9月9日，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404民初1231号，判

决：一、解除原告（反诉被告）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导热油锅炉设备订购合同》、《导热油锅炉设备订购（补充）合同》及《配件合同》；二、被告（反诉原告）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货款及赔偿款共计 272700 元；三、被告（反诉原告）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 30000 元；四、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反诉原告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苏 0404 民初 1231 号民事判决书送达公司，判决尚未生效。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

		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质检部、生产部、市场营销部、采购部、技术部、财务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	热油泵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热油泵制造	100.00%
2	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	WD 高温导热油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WD 高温导热油制造	100.00%
3	常州奥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100.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武林热油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0	18,064,810.69	16,741,715.48	否	是
总计	-	-	0	18,064,810.69	16,741,715.48	-	-

截止 2021 年 4 月，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严格限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得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7.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企业使用资金；8.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作出了规定：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应由公司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包括对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应通过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司的总经办是公司投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所有投资活动由总经办归口管理。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防范利益输送，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部分）、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部分）。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冯锦宇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5,900,000	50.00%	0.00%
2	冯明祥	董事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3,540,000	30.00%	0.00%
3	唐珍秀	董事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1,180,000	10.00%	0.00%
4	周晶	董事、董事会秘书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1,180,000	10.00%	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冯锦宇与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晶是夫妻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唐珍秀与公司股东、董事冯明祥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冯锦宇为公司股东、董事冯明祥与公司股东、董事唐珍秀之子，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晶为公司股东、董事冯明祥与公司股东、董事唐珍秀的儿媳。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其他签订的协议如下：（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3）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4）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5）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冯锦宇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冯锦宇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冯锦宇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冯锦宇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冯明祥	董事	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冯明祥	董事	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冯明祥	董事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冯明祥	董事	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周晶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晶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常州奥创投资中心（有限合	执行事务合	否	否

		伙)			
芮丹萍	财务负责人	常州信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冯锦宇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	42.00%	热油泵制造。	否	否
冯锦宇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	39.7059%	WD 高温导热油制造。	否	否
冯锦宇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奥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0.00%	实业投资。	否	否
冯明祥	董事	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	25.00%	WD 高温导热油制造。	否	否
唐珍秀	董事	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	35.2941%	WD 高温导热油制造。	否	否
周晶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常州奥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	实业投资。	否	否
芮丹萍	财务负责人	常州信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管理咨询。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80,429.30	14,767,479.88	14,723,638.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4,400.00	1,544,400.00	1,002,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194,663.43	18,207,720.93	10,427,405.56
应收款项融资	1,550,000.00	6,749,000.00	2,665,000.00
预付款项	3,195,769.64	2,203,727.58	8,880,777.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88,580.53	20,161,963.93	17,935,088.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026,284.57	48,929,943.49	40,870,681.72
合同资产	6,744,346.09	5,654,950.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569.61	28,230.09	183,694.44
流动资产合计	84,886,043.17	118,247,416.40	96,688,885.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06,356.44	10,072,710.97	9,394,997.57
在建工程	1,453,866.34	261,714.06	369,460.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40,071.97		

无形资产	424,564.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32,381.31	1,604,326.96	143,85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258.03	663,126.91	490,02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1,700.00	556,200.00	340,65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04,198.81	13,158,078.90	10,738,995.64
资产总计	101,890,241.98	131,405,495.30	107,427,881.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35,805.56	25,029,680.56	18,3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80,000.00	5,950,000.00
应付账款	18,625,030.61	24,172,169.98	17,039,106.09
预收款项			40,004,987.44
合同负债	23,929,370.08	33,952,756.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52,914.53	13,571,664.60	9,735,709.57
应交税费	1,630,739.59	2,736,997.72	3,438,135.82
其他应付款	27,856.41	465,488.76	518,066.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9,730.51		
其他流动负债	3,134,144.88	4,458,142.69	
流动负债合计	84,335,592.17	111,566,901.08	95,036,00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1,904.80		
长期应付款	169,267.68	217,629.92	350,626.08
预计负债	656,500.00	656,5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7,672.48	874,129.92	350,626.08
负债合计	85,923,264.65	112,441,031.00	95,386,631.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8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5,948.41	925,948.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552.06	126,552.06	1,715,860.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56,265.08	499,729.04	-7,072,28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08,765.55	19,552,229.51	12,643,573.89
少数股东权益	-241,788.22	-587,765.21	-602,32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66,977.33	18,964,464.30	12,041,24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890,241.98	131,405,495.30	107,427,881.1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851,317.48	174,602,950.59	110,143,044.23
其中：营业收入	54,851,317.48	174,602,950.59	110,143,044.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710,244.68	167,118,692.94	105,799,093.25
其中：营业成本	43,811,900.90	145,914,227.54	87,912,077.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4,799.80	671,432.40	423,522.95
销售费用	919,094.79	4,578,079.38	5,241,798.55
管理费用	1,710,676.98	6,983,627.59	6,078,864.47
研发费用	2,728,028.81	7,773,337.21	5,009,369.66
财务费用	425,743.40	1,197,988.82	1,133,460.15
其中：利息收入	26,803.02	49,509.37	49,356.18
利息费用	401,460.11	1,103,472.35	1,134,644.53
加：其他收益	9,279.56	442,237.93	112,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50.00	20,292.75	2,444.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52,979.35	-968,364.95	-1,296,084.15

资产减值损失	-454,771.12	-226,183.4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3.68	22,671.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8,651.89	6,748,366.26	3,184,982.27
加：营业外收入	45,883.20	1,624,931.42	112,14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26,768.55	310.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4,535.09	7,346,529.13	3,296,811.81
减：所得税费用	432,022.06	423,314.75	681,270.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2,513.03	6,923,214.38	2,615,541.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02,513.03	6,923,214.38	2,615,541.4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345,976.99	14,558.76	-478,266.58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6,536.04	6,908,655.62	3,093,808.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02,513.03	6,923,214.38	2,615,54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6,536.04	6,908,655.62	3,093,80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976.99	14,558.76	-478,266.5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38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38	0.1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91,681.38	139,043,956.74	115,103,401.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08.08	387,571.92	235,96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33,226.52	33,121,659.54	17,647,05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30,815.98	172,553,188.20	132,986,41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96,275.45	111,624,288.62	66,421,757.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95,259.12	17,004,257.23	15,918,73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0,703.35	5,588,396.73	3,092,74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6,093.24	38,403,937.10	38,687,07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68,331.16	172,620,879.68	124,120,31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515.18	-67,691.48	8,866,10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30,541.82	1,021,255.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050.00	20,292.75	2,44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50.00	5,750,834.57	1,074,69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2,668.17	4,020,990.44	3,285,01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72,341.82	2,023,855.0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668.17	10,293,332.26	5,308,87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618.17	-4,542,497.69	-4,234,17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	30,000,000.00	27,198,362.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00	30,000,000.00	27,298,362.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23,350,000.00	23,848,362.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961.29	1,090,152.47	1,107,787.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3,810.48	432,672.21	49,96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3,771.77	24,872,824.68	25,006,11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228.23	5,127,175.32	2,292,24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162.63	-227,044.28	-34,078.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9,067.75	289,941.87	6,890,10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7,479.88	11,487,538.01	4,597,433.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8,412.13	11,777,479.88	11,487,538.01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 月—4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925,948.41				126,552.06		499,729.04	-587,765.21	18,964,46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				925,948.41				126,552.06		499,729.04	-587,765.21	18,964,464.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00,000.00										2,856,536.04	345,976.99	-2,997,486.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56,536.04	345,976.99	3,202,513.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00,000.00												-6,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00,000.00												-6,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800,000.00				925,948.41				126,552.06		3,356,265.08	-241,788.22	15,966,977.33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715,860.12		-7,072,286.23	-602,323.97	12,041,24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							1,715,860.12		-7,072,286.23	-602,323.97	12,041,24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25,948.41			-1,589,308.06		7,572,015.27	14,558.76	6,923,214.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08,655.62	14,558.76	6,923,214.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6,552.06		-126,552.06		
1. 提取盈余公积								126,552.06		-126,552.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25,948.41			-1,715,860.12		789,911.7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925,948.41			-1,715,860.12		789,911.7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925,948.41				126,552.06		499,729.04	-587,765.21	18,964,464.30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715,860.12		-10,584,375.69	-124,057.39	9,007,42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418,281.46		418,281.4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								1,715,860.12		-10,166,094.23	-124,057.39	9,425,70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93,808.00	-478,266.58	2,615,541.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93,808.00	-478,266.58	2,615,54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715,860.12		-7,072,286.23	-602,323.97	12,041,249.9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30,572.45	14,664,866.30	14,277,650.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4,400.00	1,544,400.00	1,002,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233,886.03	17,504,066.40	10,339,903.02
应收账款融资	1,550,000.00	6,749,000.00	2,665,000.00
预付款项	3,042,828.64	1,901,465.02	8,537,765.82
其他应收款	4,442,618.06	22,937,329.89	20,055,638.17
存货	39,034,243.83	47,987,993.71	39,451,315.17
合同资产	6,744,346.09	5,654,950.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756.11	28,230.09	23,085.93
流动资产合计	85,741,651.21	118,972,301.91	96,352,958.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42,542.95	9,800,132.45	9,248,740.04
在建工程		261,714.06	221,802.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40,071.97		
无形资产	424,564.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98,067.51	1,352,329.12	143,85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259.83	596,551.32	426,14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1,700.00	192,000.00	340,65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23,206.98	12,902,726.95	11,081,198.37
资产总计	101,564,858.19	131,875,028.86	107,434,156.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35,805.56	25,029,680.56	18,3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80,000.00	5,950,000.00
应付账款	18,255,510.77	23,958,997.94	16,747,146.40
预收款项			39,876,887.46
合同负债	23,766,734.43	33,891,006.08	
应付职工薪酬	3,089,692.40	13,137,199.00	9,383,145.73
应交税费	1,629,687.54	2,726,729.97	3,437,835.09
其他应付款		435,701.25	68,033.6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9,730.51		
其他流动负债	3,113,002.25	4,450,115.10	
流动负债合计	83,490,163.46	110,809,429.90	93,813,048.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1,904.80		
长期应付款	169,267.68	217,629.92	350,626.08
预计负债	656,500.00	656,5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7,672.48	874,129.92	350,626.08
负债合计	85,077,835.94	111,683,559.82	94,163,674.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5,948.41	925,948.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552.06	126,552.06	1,715,860.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34,521.78	1,138,968.57	-6,445,37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87,022.25	20,191,469.04	13,270,48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64,858.19	131,875,028.86	107,434,156.9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842,490.83	170,860,160.20	109,552,832.89

减：营业成本	42,899,474.68	142,980,629.07	86,959,634.45
税金及附加	114,360.40	662,729.15	423,284.95
销售费用	832,366.92	4,311,521.55	5,074,297.74
管理费用	1,684,551.67	6,440,448.48	5,594,960.66
研发费用	2,492,262.43	7,773,337.21	5,009,369.66
财务费用	425,590.79	1,197,492.73	1,132,851.71
其中：利息收入	26,678.63	48,518.86	48,430.62
利息费用	401,460.11	1,103,472.35	1,134,644.53
加：其他收益	9,279.56	441,364.77	112,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50.00	20,292.75	2,444.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50,132.15	-976,751.27	-1,284,165.21
资产减值损失	-454,771.12	-226,183.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3.68	22,671.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4,310.23	6,748,851.14	4,211,383.95
加：营业外收入	45,687.65	1,624,911.96	112,140.31
减：营业外支出		1,026,768.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9,997.88	7,346,994.55	4,323,524.26
减：所得税费用	394,444.67	426,008.02	731,928.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5,553.21	6,920,986.53	3,591,595.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495,553.21	6,920,986.53	3,591,595.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95,553.21	6,920,986.53	3,591,595.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38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38	0.2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37,427.40	137,827,622.82	114,396,748.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08.08	387,571.92	235,96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32,906.58	32,833,034.80	15,343,23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76,242.06	171,048,229.54	129,975,95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65,028.66	109,832,809.35	64,859,01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09,568.26	15,877,498.31	15,033,67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2,104.54	5,509,852.46	3,092,58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2,911.92	40,495,261.06	38,353,40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19,613.38	171,715,421.18	121,338,68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371.32	-667,191.64	8,637,26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30,541.82	1,021,255.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050.00	20,292.75	2,44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50.00	5,750,834.57	1,074,69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4,055.30	3,500,292.44	2,972,48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6,272,341.82	2,173,855.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055.30	9,772,634.26	5,146,34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005.30	-4,021,799.69	-4,071,64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	30,000,000.00	27,198,362.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00	30,000,000.00	27,198,362.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23,350,000.00	23,848,362.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961.29	1,090,152.47	1,107,787.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3,810.48	10,49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3,771.77	24,450,648.57	24,956,14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228.23	5,549,351.43	2,242,212.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162.63	-227,044.28	-34,078.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6,311.02	633,315.82	6,773,75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4,866.30	11,041,550.48	4,267,79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8,555.28	11,674,866.30	11,041,550.48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 月—4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925,948.41				126,552.06		1,138,968.57	20,191,46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				925,948.41				126,552.06		1,138,968.57	20,191,46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00,000.00										2,495,553.21	-3,704,44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5,553.21	2,495,553.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00,000.00											-6,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00,000.00											-6,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800,000.00				925,948.41				126,552.06		3,634,521.78	16,487,022.25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715,860.12		-6,445,377.61	13,270,48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								1,715,860.12		-6,445,377.61	13,270,48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5,948.41				-1,589,308.06		7,584,346.18	6,920,98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20,986.53	6,920,986.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6,552.06		-126,552.06		
1. 提取盈余公积								126,552.06		-126,552.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25,948.41			-1,715,860.12		789,911.7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925,948.41			-1,715,860.12		789,911.7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925,948.41			126,552.06		1,138,968.57	20,191,469.04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715,860.12		-10,455,254.74	9,260,60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418,281.46	418,281.4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								1,715,860.12		-10,036,973.28	9,678,88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1,595.67	3,591,595.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91,595.67	3,591,59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715,860.12		-6,445,377.61	13,270,482.5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 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 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苏奥琳斯邦 复合材料有限 公司	51%	51%	90.00	2018年9月5 日至今	控股合并	新设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锡审【2021】160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②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②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金融工具政策如下：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

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8、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①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银行承兑汇票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九）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十）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④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 需已经获得批准。

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 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 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 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1)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

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①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①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②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④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2021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	-	-
电器设备	5	5	19.00
研发设备	3-10	5	9.5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电子设备	-		
运输设备	-		
其他设备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1)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

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收入政策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3、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4、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5、公司具体业务收入确认条件：

（1）外销收入确认

成交方式为 FOB 的外销商品，以货物已经出口，公司办理完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2）内销收入确认

内销商品以货物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回执的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内销安装业务以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调试报告的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的收入政策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外销收入确认

成交方式为 FOB 的外销商品，以货物已经出口，公司办理完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2）内销收入确认

内销商品以货物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回执的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内销安装业务以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调试报告的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后执行）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以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八）金融工具”中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2、合同负债（2020年1月1日后执行）

合同负债反映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2021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

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九、预计负债”所述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该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计入存货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a.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d.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e.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a.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b.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c.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

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期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该修订后会计准则中有关新旧准则衔接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预计实施该修订后会计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

产均不会未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预计实施该修订后会计准则不会导致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应收账款	10,427,405.56	-4,059,189.85	6,368,215.71
2020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合同资产		4,059,189.85	4,059,189.85
2020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预收款项	40,004,987.44	-40,004,987.44	
2020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合同负债		35,402,643.75	35,402,643.75
2020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其他流动负债		4,602,343.69	4,602,343.69
2021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使用权资产		2,221,024.37	2,221,024.37
2021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	租赁负债		2,221,024.37	2,221,024.37

	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851,317.48	174,602,950.59	110,143,044.23
净利润（元）	3,202,513.03	6,923,214.38	2,615,541.42
毛利率（%）	20.13%	16.43%	20.18%
期间费用率（%）	10.54%	11.76%	15.86%
净利率（%）	5.84%	3.97%	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2%	42.92%	2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1%	37.58%	2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8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8	0.17

2. 波动原因分析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143,044.23** 元、**174,602,950.59** 元和 **54,851,317.48** 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进行了积极的市场开拓，销售规模和客户群进一步扩大，其中主要产品蒸压釜 2020 年度销售额增加了 6,112.13 万元。

2、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15,541.42 元、6,923,214.38 元和 3,202,513.03 元，净利率分别为 **2.37%**、**3.97%**和 **5.84%**。2020 年开始，公司净利率开始逐步上升，主要系：（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相应增强；（2）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且为控制成本费用，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2020 年开始公司差旅费下降幅度较大；（3）公司已构建了完善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的管理架构，且为控制费用开支，在销售规模上升的同时，管理费用没有同比例上升。

3、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18%**、**16.43%**和 **20.13%**。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生产和销售锅炉、蒸压釜等，生产工艺较为成熟，成本费用可有效控制。公司产

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定制要求不同，公司产品在性能、型号及材料上有所差异，使产品定价、毛利率有所区别。

2020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①向四川宏量基筑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的蒸压釜需进行双门设计，该合同销售收入为 4,247,787.61 元，因生产加工周期较长，成本增加，从而使该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至 6.09%；②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合作多年大客户，因竞争对手报价较低，公司为挽留客户特批低于竞争对手的销售价格承接该合同，该合同销售收入为 2,699,115.04 元，毛利率为-11.90%。

2021 年 1-4 月，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至 **20.13%**，系公司产品材料主要为钢材，包括容器板、中厚板、圆钢等，公司在原材料钢材价格上涨的同时，产品订单销售价格同时上升，从而使公司保持正常的盈利水平。

4、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86%**、**11.76%**和 **10.54%**，公司期间费用率从 2020 年开始下降，主要系：（1）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且为控制成本费用，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2020 年开始公司差旅费下降幅度较大；（2）公司已构建了完善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的管理架构，且为控制费用开支，在销售规模上升的同时，管理费用没有同比例上升；（3）2020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1,942,237.93 元，使该年净利润有所上升。

5、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97%、42.92%和 13.62%。2020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净利润增加幅度较大所致；2021 年 1-4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该期间并非完整年度，只包含 4 个月净利润所致。

6、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7 元/股、0.38 元/股和 0.16 元/股。2020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该年净利润上升较大所致。2021 年 1-4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该期间并非完整年度，只包含 4 个月净利润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4.33%	85.57%	88.79%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83.77%	84.69%	87.65%
流动比率（倍）	1.01	1.06	1.02
速动比率（倍）	0.49	0.60	0.49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79%、85.57%和 84.33%，

呈下降趋势。公司最近一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 倍、0.49 倍，流动资产高于流动负债。

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资金需求较大，企业日常经营中需要沉淀大量的采购资金。

虽然公司后续扩大经营规模后，生产销售规模将有所扩大，但能否因此带来经营业绩和现金净流入较大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较高的负债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公司挂牌后将利用新三板市场的展示作用，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后续资金安排计划除支付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外，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44	10.55	7.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4	3.25	3.0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1	1.46	1.23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54 次/年、10.55 次/年和 8.44 次/年。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随着货款的有效催收，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居多，信用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以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良好，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匹配，存在合理性，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7,515.18	-67,691.48	8,866,10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6,618.17	-4,542,497.69	-4,234,17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6,228.23	5,127,175.32	2,292,24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529,067.75	289,941.87	6,890,104.32

2. 现金流量分析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66,108.93 元、-67,691.48 元和-1,037,515.18 元。2020 年开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购买原材料所支付的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02,513.03	6,923,214.38	2,615,541.4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52,979.35	968,364.95	1,296,084.15
资产减值损失	454,771.12	226,183.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3,361.79	1,315,531.34	1,202,622.70
无形资产摊销	7,196.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1,945.65	203,410.19	146,46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3.68	-22,671.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1,059.40	1,330,516.63	1,168,723.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050.00	-20,292.75	-2,44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31.12	-173,098.36	-190,398.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03,658.92	-8,203,398.71	-23,451,559.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92,913.26	-14,585,400.40	-4,243,456.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729,732.59	11,943,404.13	30,347,20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515.18	-67,691.48	8,866,108.9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原因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波动较大所致。

2020 年，因公司销售业务增加，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8,354,219.32 元。

2021 年 1-4 月，因结算供应商款项，2021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5,547,139.37 元。

2、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34,170.64 元、-4,542,497.69 元和-1,356,618.17 元，主要系：（1）为应对后续业务增长需求，购置固定资产支付较多资金；（2）为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购买和赎回国债。

3、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92,244.77 元、5,127,175.32 元和 926,228.23 元，主要构成为：①2019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 27,198,362.24 元，归还借款支付 23,848,362.24 元；②2020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 30,000,000.00 元，归还银行借款支付 23,350,000.00 元；③2021 年 1-4 月，公司取得借款收到 14,500,000.00 元，归还银行借款支付 7,000,000.00 元，减资支付 6,200,000.00 元。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外销收入确认

成交方式为 FOB 的外销商品，以货物已经出口，公司办理完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2）内销收入确认

内销商品以货物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回执的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内销安装业务以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调试报告的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锅炉			1,466,045.81	0.84%	2,605,229.01	2.37%
蒸压釜	50,781,015.36	92.58%	161,872,477.62	92.71%	100,751,156.43	91.47%
安装	1,265,309.73	2.31%	3,832,734.77	2.20%	4,434,932.89	4.03%
碳纤维产品及其他	2,092,601.89	3.82%	4,057,763.26	2.32%	793,102.56	0.72%
电费收入	59,367.38	0.11%	211,253.46	0.12%	46,484.18	0.04%
配件及废料销售	653,023.12	1.19%	3,162,675.67	1.81%	1,512,139.16	1.37%
合计	54,851,317.48	100.00%	174,602,950.59	100.00%	110,143,044.23	100.00%
波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143,044.23 元、174,602,950.59 元和 54,851,317.48 元。					
	①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各型号的蒸压釜，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90%以上；②根据客户需求，公司产品运抵客户现场并验收完成后，如客户要求公司进行安装，则公司为客户提供安装服务，并收取安装费用；③碳纤维产品及其他系子公司奥琳材料所生产销售产品，其于 2019 年开始投产该产品，报告期内销售规模逐步扩大；④电费收入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厂区电表以公司名义开设，而所在厂区部分厂房由非关联方常州源茂森木粉有限公司租赁并用电，因而奥琳斯邦将向该公司收取的其应承担电费部分与向电网公司支付的电费差额确认为电费收入。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进行了积极的市场开拓，销售规模和客户群进一步扩大，其中主要产品蒸压釜 2020 年度销售额增加了 6,112.13 万元。					
	2021 年开始公司无锅炉销售，主要系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将专注于蒸压釜的生产					

与销售。

(1) 报告期内，蒸压釜产品销售数量、平均单价、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台）	平均单价（元）	销售金额（元）
2021 年 1-4 月	95	534,537.00	50,781,015.36
2020 年度	332	487,567.70	161,872,477.62
2019 年度	221	455,887.59	100,751,156.43

2020 年度，公司蒸压釜产品销售收入上升至 161,872,477.62 元，较 2019 年度上升 60.67%，主要系加大现有客户销售额的同时，通过市场拓展，新获取了大客户所致。

向现有客户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从 2019 年的 12,414,288.99 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22,167,477.88 元。

下游前五大客户广东朗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向往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 2020 年获取的新客户，2020 年度销售额分别为 12,352,865.37 元和 8,920,353.98 元。

四川东虹绿材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印山华联建材有限公司、广东朗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向往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均为 2020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的新客户。

(2)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料收入（元）	37,774.96	194,774.16	88,495.58
销售单位	常州郑氏铸造有限公司	常州市泰润铸造有限公司	常州郑氏铸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领用金额（元）	29,057,660.25	130,801,500.10	83,149,855.03
废料收入占原材料领用比例（%）	0.13	0.15	0.11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铸造厂，定价公允，所有废料收入均已纳入会计核算。

(3)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产生电费收入金额分别为 46,484.18 元、211,253.46 元和 59,367.38 元，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厂区电表以公司名义开设，而所在厂区部分厂房由非关联方常州源茂森木粉有限公司租赁并用电，因而奥琳斯邦将向该公司收取的其应承担电费部分与向电网公司支付的电费差额确认为电费收入，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每月电费分割单及发票，实地查看公司电表设置，常州源茂森木粉有限公司用电情况，及公司电费收款单据，公司电费收入真实，入账准确。

公司未向常州源茂森木粉有限公司出售电力，系公司为其代收代缴电费，公司向其收取电费，并开具增值税发票。该电费产生系因租赁引起，为双方分摊各自用电成本，公司非以销售为目的，公司向第三方收取的电费为代收代付性质，公司不需要取得电力

	销售相关资格。 综上，公司未出售电力，不需要取得电力销售相关资格；公司收取的电费为代收代付性质，合法合规，将收取的电费净额确认为收入合理。 （4）碳纤维产品及其他系子公司奥琳材料所生产销售产品，其于 2019 年开始投产该产品，报告期内销售规模逐步扩大，系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开发、生产。碳纤维产品包括各种碳纤维管材、板材、各种异型件、碳纤维模压、真空成型产品等，产品广泛用于各种体育运动器材及各种设备上的功能件。 根据公司对于碳纤维产品的技术路线，奥琳材料由最初的碳纤维原材料产品销售逐渐深入到碳纤维产品设计、开发和加工；为提高碳纤维产品的生产效率，公司新建生产车间开展碳纤维零部件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能可达一万件；目前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产销平衡，年产量约 4,000 件，产能利用率约 40%；同时，中国碳纤维需求呈现波动增长的趋势，下游需求增长显著，市场开阔；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具有合理性。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	54,715,334.08	99.75%	162,839,667.30	93.26%	105,345,995.43	95.64%
境外	135,983.40	0.25%	11,763,283.29	6.74%	4,797,048.80	4.36%
合计	54,851,317.48	100.00%	174,602,950.59	100.00%	110,143,044.2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64%、93.26% 和 99.75%。 公司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取得境外收入 135,983.40 元、11,763,283.29 元、4,797,048.8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5%、6.74%、4.36%。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印度、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家，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均未签订框架合同，境外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公司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产品和业务宣传，销售人员通过展会、电话、实地拜访等方式对潜在客户进行开发，与客户接洽并获取订单。 公司 2021 年 1-4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取得的出口退税分别为 5,908.08 元、387,571.92 元、235,965.21 元，公司对该部分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性。由于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低，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汇率变化、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锅炉、蒸压釜。

①各项要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委外加工成本。

A、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按产品归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用，每月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计入“原材料”科目，没有发票暂估原材料入账，生产部门领用时，仓库开具出库单，财务部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B、直接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根据各月工资表，作为分配工资依据。

每月月末根据各项产生的工资费用按各项产品工时占比来分配各项目的直接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人工”。

C、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水、电、折旧等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根据各项发生的费用按各项产品工时占比来分配各项目的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外协加工成本直接在委托加工物资中核算。

②成本结转

由于生产是不间断连续生产，产成品出库时，开具销售出库单，财务根据出库单按个别认定法核算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锅炉			1,100,906.36	0.75%	1,487,775.90	1.69%
蒸压釜	41,504,821.25	94.73%	136,031,100.30	93.23%	80,692,496.58	91.79%
安装	1,149,485.65	2.62%	3,552,113.57	2.43%	3,259,976.69	3.71%

碳纤维产品及其他	997,241.86	2.28%	3,216,237.33	2.20%	1,155,334.24	1.31%
电费收入						
配件及废料销售	160,352.14	0.37%	2,013,869.98	1.38%	1,316,494.06	1.50%
合计	43,811,900.90	100.00%	145,914,227.54	100.00%	87,912,077.4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锅炉、蒸压釜、安装、碳纤维产品及其他、配件及废料销售成本，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6,993,521.28	84.44%	122,681,186.90	84.08%	73,466,999.61	83.57%
直接人工	3,302,929.35	7.54%	10,586,082.33	7.26%	6,372,302.00	7.25%
制造费用	2,753,916.96	6.29%	9,577,884.02	6.56%	6,112,756.00	6.95%
委外加工成本	761,533.31	1.74%	3,069,074.29	2.10%	1,960,019.86	2.23%
合计	43,811,900.90	100.00%	145,914,227.54	100.00%	87,912,077.4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由各种规格的中厚板、容器板、圆钢、电器件、法兰、五金件等材料构成；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费、辅助材料等；委外加工成本系公司将封头、翘片管和弯头等零部件加工，法兰铣齿等辅助工序委外加工所发生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与收入匹配，各成本构成保持基本稳定。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比达 80%以上。

(1)

1) 报告期内, 公司锅炉、蒸压釜产品所耗用钢材类材料及平均耗用情况如下:

期间	产量(台)	钢材采购量 (吨)	钢材领用(耗用) 量(吨)	平均单位领用(耗 用)量(吨/台)
2019 年度	229	15,050.07	13,503.57	58.97

2020 年度	337	19,791.67	19,916.71	59.10
2021 年 1-4 月	95	3,587.13	5,711.89	60.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公司产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定制要求不同,公司产品在性能、直径、长度有所差异,从而导致材料耗用量有所差别。

公司单个产品所耗用主要原材料无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及产量之间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个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情况如下:

所属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	平均单价(元/千克)
2019 年度	江阴赛珂润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38
2019 年度	常州凡源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4.43
2019 年度	江苏联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4.05
2020 年度	江阴赛珂润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36
2020 年度	常州创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4.25
2020 年度	江阴大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45
2020 年度	常州凡源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4.20
2020 年度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4.34
2021 年 1-4 月	江阴大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10
2021 年 1-4 月	常州创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5.49
2021 年 1-4 月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5.67

公司报告期内向各个供应商在同一期间采购的产品价格接近,2019 年和 2020 年的钢材采购价格均在每千克 4.3 元左右,2021 年 1-4 月采购价格则在每千克 5.4 元左右。其中,公司 2019 年度向江苏联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钢材单价相对其他供应商更低,主要由于采购内容中槽钢和低规格的中板占比较高;公司 2021 年 1-4 月向江阴大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钢材单价相对其他供应商更低,主要是由于采购内容中槽钢和低规格的中板占比较高,容器板、喷砂扁钢等高价材料占比相对较低。

2019 年至 2021 年 4 月,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价格走势如下:



公司的钢材采购价格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提高，到 2021 年度有明显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符合行业趋势。

(2)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费用分别为 6,372,302.00 元、10,586,082.33 元和 3,302,929.35 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生产任务需求，生产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及工人计件工资随着业务量增长而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及计件工资构成。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生产人员数量逐步增加，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52 人、69 人和 70 人，产量分别为 229 台、337 台和 95 台。

(3)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折旧	191,956.20	6.97	598,048.74	6.24	533,924.43	8.73
工资	546,450.36	19.84	1,761,390.38	18.39	1,572,529.62	25.73
监检、检测费	428,348.58	15.55	1,663,654.80	17.37	1,485,273.50	24.30
机物料消耗	235,224.02	8.54	957,205.23	9.99	854,571.25	13.98
电费	204,085.31	7.41	720,224.73	7.52	483,000.40	7.90
水费	17,890.42	0.65	59,091.20	0.62	52,755.29	0.86
其他	71,173.35	2.58	244,056.81	2.55	217,888.41	3.56
运输费	767,337.03	27.86	2,730,986.20	28.51	-	-
审图费	6,014.54	0.22	17,440.13	0.18	15,570.16	0.25
房租	285,437.15	10.36	825,785.80	8.62	897,242.94	14.68
合计	2,753,916.96	100.00	9,577,884.02	100.00	6,112,756.00	100.00

①报告期内，运输费系公司产品完工后厂区内的移釜费用。2019 年度，制造费用中无运输费，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尚执行原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核算所致。

②2020 年度制造费用中，房租金额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根据奥琳斯邦与出租方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约定的《房租减免申请》，因受疫情影响，且

根据各级政府部门相继出台的有关减免租金规定，武林热油泵免收公司 2020 年 2 月及 3 月房租，2020 年 4 月及 5 月房租减半征收。

③报告期内，耗用能源数量（电费）与产量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费（元）	204,085.31	720,224.73	483,000.40
产量（台）	95	337	229
电费与产量比重（元/台）	2,148.27	2,137.17	2,109.17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所耗用能源量与产量相匹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锅炉	-	-	
蒸压釜	50,781,015.36	41,504,821.25	18.27%
安装	1,265,309.73	1,149,485.65	9.15%
碳纤维产品及其他	2,092,601.89	997,241.86	52.34%
电费收入	59,367.38		100.00%
配件及废料销售	653,023.12	160,352.14	75.44%
合计	54,851,317.48	43,811,900.90	20.13%
原因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生产和销售锅炉、蒸压釜等，生产工艺较为成熟，成本费用可有效控制。根据客户定制要求不同，公司产品在性能、型号及材料上有所差异，使产品定价、毛利率有所区别。		
	2021 年 1-4 月，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至 20.13%，系公司产品材料主要为钢材，包括容器板、中厚板、圆钢等，公司在原材料钢材价格上涨的同时，产品订单销售价格同时上升，从而使公司保持正常的盈利水平。		
	2021 年 1-4 月，公司碳纤维产品及其他销售毛利率上升至 52.34%，主要系随着子公司奥琳材料生产工艺的成熟，产品良品率大幅上升，物料消耗有所下降，从而使该产品毛利率逐步上升。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锅炉	1,466,045.81	1,100,906.36	24.91%
蒸压釜	161,872,477.62	136,031,100.30	15.96%
安装	3,832,734.77	3,552,113.57	7.32%
碳纤维产品及其他	4,057,763.26	3,216,237.33	20.74%
电费收入	211,253.46		100.00%
配件及废料销售	3,162,675.67	2,013,869.98	36.32%
合计	174,602,950.59	145,914,227.54	16.43%
原因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生产和销售锅炉、蒸压釜等，生产工艺较为成熟，成本费用可有效控制。根据客户定制要求不同，公司产品在性能、型号及材料上有所差异，使产品定价、毛利率有所区别。 2020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①向四川宏量基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的蒸压釜需进行双门设计，该合同销售收入为4,247,787.61 元，因生产加工周期较长，成本增加，从而使该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至 6.09%；②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合作多年大客户，因竞争对手报价较低，公司为挽留客户特批低于竞争对手的销售价格承接该合同，该合同销售收入为2,699,115.04 元，毛利率为-11.90%。 2020 年度，公司碳纤维产品及其他销售毛利率上升至 20.74%，主要系随着子公司奥琳材料生产工艺的成熟，产品良品率大幅上升，物料消耗有所下降，从而使该产品毛利率逐步上升。 2020 年开始，安装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①行业竞争趋于透明，公司安装业务报价有所下降；②2020 年开始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设备安装公司安装费用有所提高。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锅炉	2,605,229.01	1,487,775.90	42.89%
蒸压釜	100,751,156.43	80,692,496.58	19.91%
安装	4,434,932.89	3,259,976.69	26.49%
碳纤维产品及其他	793,102.56	1,155,334.24	-45.67%
电费收入	46,484.18		100.00%
配件及废料销售	1,512,139.16	1,316,494.06	12.94%
合计	110,143,044.23	87,912,077.47	20.18%
原因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生产和销售锅炉、蒸压釜等，生产工艺较为成熟，成本费用可有效控制。根据客户定制要求不同，公司产品在性能、型号及材料上有所差异，使产品定价、毛利率有所区别。		

	2019 年度，公司碳纤维产品及其他销售毛利率为-45.67%，主要系子公司奥琳材料于 2019 年才投产该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尚未成熟，不良品率及物料消耗较高，从而导致该产品成本大于收入。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0.13%	16.43%	20.18%
南方锅炉（新三板挂牌，871482）	-	9.48%	14.40%
长宏科技（新三板挂牌，831148）	-	-	22.71%
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锅炉、蒸压釜的制造和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18%、16.43% 和 20.13%。 2、南方锅炉主营业务为各类节能环保型工业锅炉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40%和 9.48%。其 2020 年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上半年产出较少，固定成本较高，生产量减少耗料成本有所增长。 3、长宏科技主营业务为锅炉、压力容器和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其 2019 年度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22.71%。由于该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因此无法获取其 2020 年度产品销售毛利率数据。 总体来看，公司产品毛利率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地区		
2021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54,715,334.08	43,769,821.92	20.00%
境外	135,983.40	42,078.98	69.06%
合计	54,851,317.48	43,811,900.90	20.13%
原因分析	2021 年 1-4，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为 20.00%，境外销售毛利率为 69.06%，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主要系该期间公司出口至越南的一台蒸压釜，收入金额为 135,983.40 元，毛利率达 69.06%。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62,839,667.30	137,758,926.43	15.40%

境外	11,763,283.29	8,155,301.11	30.67%
合计	174,602,950.59	145,914,227.54	16.43%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上升至 11,763,283.29 元, 主要系销售给 PT. FOCON INTERLITE 的 10 台蒸压釜销售收入达 7,413,538.54 元所致。 2020 年度, 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为 15.40%, 境外销售毛利率为 30.67%, 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 主要系 2020 年度销售给 PT. FOCON INTERLITE 的蒸压釜, 收入金额为 7,413,538.54 元, 毛利率达 29.90%; 销售给 Piran Compostes 的蒸压釜, 收入金额为 535,994.80 元, 毛利率达 46.91%。该两个外销客户销售额占当年境外销售额的比重合计为 67.58%, 从而使当年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境内	105,345,995.43	85,141,958.59	19.18%
境外	4,797,048.80	2,770,118.88	42.25%
合计	110,143,044.23	87,912,077.47	20.18%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 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为 19.18%, 境外销售毛利率为 42.25%, 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 主要系 2019 年度销售给 BELASSI 的蒸压釜, 收入金额为 900,345.60 元, 毛利率达 71.40%; 销售给 BARAK WALLEY INFRASTRUCTURE 的蒸压釜, 收入金额为 1,536,031.98 元, 毛利率达 45.70%。该两个外销客户销售额占当年境外销售额的比重合计为 50.79%, 从而使当年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54,851,317.48	174,602,950.59	110,143,044.23
销售费用 (元)	919,094.79	4,578,079.38	5,241,798.55
管理费用 (元)	1,710,676.98	6,983,627.59	6,078,864.47
研发费用 (元)	2,728,028.81	7,773,337.21	5,009,369.66
财务费用 (元)	425,743.40	1,197,988.82	1,133,460.15
期间费用总计 (元)	5,783,543.98	20,533,033.00	17,463,492.8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68%	2.62%	4.7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12%	4.00%	5.5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97%	4.45%	4.5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78%	0.69%	1.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10.54%	11.76%	15.86%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86%、11.76%和 10.54%，公司期间费用率从 2020 年开始下降，主要系：（1）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且为控制成本费用，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2020 年开始公司差旅费下降幅度较大；（2）公司已构建了完善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的管理架构，且为控制费用开支，在销售规模上升的同时，管理费用没有同比例上升；（3）2020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1,942,237.93 元，使该年净利润有所上升。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07,013.84	2,761,277.19	2,006,666.11
运输费			1,181,484.13
广告宣传费	34,664.68	570,141.76	524,815.53
业务招待费	82,910.62	291,461.71	325,260.88
差旅费	214,195.44	857,650.28	1,058,915.10
车辆费	9,631.48	74,674.93	112,925.46
市内交通费		12,531.41	2,660.00
咨询服务费	66,037.73		
其他	4,641.00	10,342.10	29,071.34
合计	919,094.79	4,578,079.38	5,241,798.55
原因分析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5,241,798.55 元、4,578,079.38 元和 919,094.7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6%、2.62%和 1.6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费等构成，其中 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为应对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需要，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及人员数量有所增加所致。 2020 年开始，公司销售费用中无运输费，系公司于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计入产品成本核算。

(2)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14 人、17 人和 17 人，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分别为 11,944.44 元、13,535.67 元和 7,456.09 元。销售人员薪酬 2020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为应对公司业务增长需求，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且销售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及绩效考核，因公司业务量增加，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2021 年 1-4 月，销售人员薪酬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每年底根据销售人员全年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绩效工资核算，因此 2021 年 1-4 月仅包含销售人员基本工资。

同行业可比公司南方锅炉（新三板挂牌，871482）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为 6500 元左右，杭锅股份（A 股上市，002534）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为 33000 元左右。由于南方锅炉销售规模较小，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28 亿元，因此销售人员薪酬较低；杭锅股份销售规模较高，2020 年营业收入达 53.56 亿元，导致销售人员薪酬较高。公司销售收入处于中等规模，销售人员薪酬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地处江苏省常州市，根据常州市统计局发布的《2020 年常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20 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68865 元。公司压力容器的制造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复合集成度较高，同时，由于压力容器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制造商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定制，这要求销售人员具有较高的销售能力，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工资高于当地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103,243.62	3,670,945.42	4,005,211.25
折旧费	80,088.15	434,633.68	349,437.74
摊销费	53,829.33	47,189.03	
使用权资产摊销	66,666.68		

租赁费		116,666.69	64,220.18
业务招待费	141,586.94	367,836.92	240,370.37
办公费	71,229.13	353,098.16	237,406.94
差旅费	893.00	24,954.15	157,803.42
修理费	10,236.00	18,235.84	22,933.63
车辆费	43,383.53	150,362.55	229,740.13
市内交通费			35,178.55
邮电通讯费	15,777.62	42,542.35	39,612.75
财产保险费		94,483.63	102,241.69
机物料消耗	4,545.05	45,362.98	39,502.82
聘请中介机构费	68,004.86	1,255,711.62	265,701.49
培训费		142,562.53	85,175.95
其他	51,193.07	219,042.04	204,327.56
合计	1,710,676.98	6,983,627.59	6,078,864.47
原因分析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6,078,864.47 元、6,983,627.59 元和 1,710,676.9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52%、4.00% 和 3.1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中介机构费等构成。 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且为控制成本费用，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2020 年开始公司差旅费下降幅度较大。 中介机构费主要包括审计费、律师费、认证费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2020 年度，公司开始准备新三板挂牌申报，并进行股改，导致 2020 年度中介机构服务费上升幅度较大。 (2)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管理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30 人、27 人和 25 人，管理人员月平均薪酬分别为 11,125.59 元、11,330.08 元和 11,032.44 元。2020 年及 2021 年 1-4 月，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 2019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为应对业务增长及控制费用需要，公司调整了内部人员部门划分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南方锅炉（新三板挂牌，871482）管理人员月平均薪酬为 3300 元左右，杭锅股份（A 股上市，002534）管理人员月平均薪酬为 23000 元左右。由于南方		

	锅炉销售规模较小，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28 亿元，因此管理人员薪酬较低；杭锅股份销售规模较高，2020 年营业收入达 53.56 亿元，导致管理人员薪酬较高。公司销售收入处于中等规模，管理人员薪酬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地处江苏省常州市，根据常州市统计局发布的《2020 年常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20 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68865 元。考虑到公司业务规模及发展需要，公司员工工资高于当地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127,122.22	3,038,415.26	2,317,162.86
折旧费	44,575.25	94,804.07	99,092.09
材料费	1,554,223.04	4,640,117.88	2,593,114.71
办公费	2,108.30		
合计	2,728,028.81	7,773,337.21	5,009,369.66
原因分析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009,369.66 元、7,773,337.21 元和 2,728,028.81 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稳步提升，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2)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20 人、23 人和 24 人，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分别为 9,654.85 元、11,008.75 元和 11,740.86 元。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满足研发项目需求，增加了研发人员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南方锅炉（新三板挂牌，871482）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为 6000 元左右，杭锅股份（A 股上市，002534）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为 21000 元左右。由于南方锅炉销售规模较小，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28 亿元，因此研发人员薪酬较低；杭锅股份销售规模较高，2020 年营业收入达 53.56 亿元，导致研发人员薪酬较高。公司销售收入处于中等规模，研发人员薪酬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地处江苏省常州市，根据常州市统计局发布的《2020 年常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20 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68865 元。公司压力容器的制造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复合集成度较高，同时，由于压力容器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制造商		

	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定制，这要求研发人员具有较高的研发设计能力，因此公司研发人员工资高于当地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401,460.11	1,103,472.35	1,134,644.53
减：利息收入	26,803.02	49,509.37	49,356.18
银行手续费	4,204.96	15,834.38	36,156.57
汇兑损益	46,881.35	128,191.46	12,015.23
合计	425,743.40	1,197,988.82	1,133,460.15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133,460.15 元、1,197,988.82 元和 425,743.40 元。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进行银行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较多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442,237.93	112,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9,279.56		
合计	9,279.56	442,237.93	112,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12,000.00 元、442,237.93 元和 9,279.56 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46,050.00	20,292.75	2,444.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46,050.00	20,292.75	2,444.38

具体情况披露：

投资收益系公司投资购买国债所获得的收益。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印花税	8,825.35	67,934.20	26,807.60
城建税	52,987.23	301,749.10	198,357.68
教育费及附加	52,987.22	301,749.10	198,357.67
合计	114,799.80	671,432.40	423,522.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423,522.95 元、671,432.40 元和 114,799.80 元，系发生的印花税、城建税和教育费及附加。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54,964.71	-783,625.78	-306,088.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01,985.36	-184,739.17	-989,995.50
合计	-1,152,979.35	-968,364.95	-1,296,084.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54,771.12	-226,183.44	
合计	-454,771.12	-226,183.4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系公司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873.68	22,671.06
合计		-3,873.68	22,671.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系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500,000.00	12,000.00
保险赔款	33,027.65	100,436.17	100,140.25
其他	12,855.55	24,495.25	0.06
合计	45,883.20	1,624,931.42	112,140.31

具体情况披露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12,140.31 元、

1,624,931.42 元和 45,883.20 元，其中 2020 年度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该期间公司收到 150 万元股改政府补助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	
违约赔偿支出		65,038.00	
罚款支出			310.00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656,500.00	
其他		205,230.55	0.77
合计		1,026,768.55	310.77

具体情况披露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10.77 元、1,026,768.55 元和 0.00 元。

2019 年度，子公司奥琳材料因未及时缴纳印花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 310.00 元。

2020 年度，公司抗疫捐赠和学生奶捐赠金额分别为 50,000.00 元和 50,000.00。

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礼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后国礼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于 2019 年向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执行判决，判决书文号为（2019）苏 0404 民初 4174 号，判决要求本公司退还国礼公司货款 546,500.00 元，并支付国礼公司律师代理费 30,000.00 元，本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80,000.00 元。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于 2020 年下半年发起二审，二审判决本案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根据该案的进展情况及公司法务意见，公司认为，二审发回重审维持原判可能性较高。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于此事项预计产生 656,500.00 元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 656,500.00 元。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4,153.18	596,413.11	871,669.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131.12	-173,098.36	-190,398.98
合计	432,022.06	423,314.75	681,270.3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71,669.37 元、596,413.11 元和 474,153.18 元，递延所得税费用系因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计提的费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873.68	22,671.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2,237.93	12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050.00	20,292.75	2,444.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55,162.76	-901,837.13	99,829.54

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1,212.76	1,056,819.87	248,944.9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181.91	196,718.30	37,388.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45	415.52	-152.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030.85	860,101.57	211,556.62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11,556.62 元、860,101.57 元和 86,030.85 元，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84%、12.45% 和 3.01%，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及需支付的未决诉讼损失所产生的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和依赖性。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稳岗返还		21,137.93		与收益相关	是	注 1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62,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注 2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注 3
以工代训补贴		59,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注 4
股改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注 5
2019 第二批上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注 6
2019 年度常州经开区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注 7
2018 横林镇经济发展奖励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注 8
合计		1,942,237.93	124,000.00			

注 1：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省总工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32 号），公司于 2020 年收到稳岗补贴 21,137.93 元；

注 2：根据财政部、商务部下发的《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212 号），公司于 2020 年收到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62,100.00 元；

注 3：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金【2020】13 号），公司于 2020 年收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注 4：公司于 2020 年收到以工代训补贴 59,000.00 元；

注 5：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科技金融局和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常经科金【2020】23 号），公司于 2020 年收到股改奖励 1,500,000.00 元；

注 6：公司于 2019 年收到 2019 第二批上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

注 7：公司于 2019 年收到 2019 年度常州经开区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奖励 12,000.00 元；

注 8：公司于 2019 年收到 2018 横林镇经济发展奖励 12,000.00 元。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6%/13%/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2、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00% 在税前摊销。

2、2019 年 11 月 22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授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9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享受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司可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减按 5% 的实际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0% 的实际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

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435.64	38,532.27	305,284.15
银行存款	16,361,194.49	11,738,947.61	11,182,253.86
其他货币资金	6,799.17	2,990,000.00	3,236,100.00
合计	16,380,429.30	14,767,479.88	14,723,638.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证金	6,799.17		261,1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90,000.00	2,975,000.00
合计	6,799.17	2,990,000.00	3,236,100.0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6,799.17 元系信用证保证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990,000.00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2,975,000.00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61,100.00 元系信用证保证金。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544,400.00	1,544,400.00	1,002,600.00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544,400.00	1,544,400.00	1,002,6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的可随时申购和赎回的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债券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15,444份该债券，每份面值100元，2020年12月31日该债券市价为100.00元/百元面值，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1,544,400.00元。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持有的该15,444份债券市值为100.90元/百元面值，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1,558,299.60元，与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相比，增加13,899.60元。由于债券市价变动较小，因此未调整2021年4月30日公司持有的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从而导致该资产公允价值最近一期未发生变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57,009.00	17.77%	2,710,289.00	85.85%	446,7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05,121.39	82.23%	857,177.96	5.87%	13,747,943.43
合计	17,762,130.39	100.00%	3,567,466.96	20.08%	14,194,663.43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2,000.00	3.15%	65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68,323.18	96.85%	1,860,602.25	9.27%	18,207,720.93
合计	20,720,323.18	100.00%	2,512,602.25	12.13%	18,207,720.93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000.00	1.12%	138,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28,103.86	98.88%	1,800,698.30	14.73%	10,427,405.56
合计	12,366,103.86	100.00%	1,938,698.30	15.68%	10,427,405.5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1年4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山东润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14,000.00	514,000.00	100.00%	破产清算中
2	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38,000.00	138,000.00	100.00%	诉讼进行中
3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558,400.00	111,680.00	20.00%	对方涉及多项诉讼
4	新疆聚芳高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100.00%	失信人
5	新疆格麦迪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586,961.00	586,961.00	100.00%	失信人
6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177,448.00	177,448.00	100.00%	经营异常
7	晋中市久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经营异常
8	苏州市凯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3,400.00	63,400.00	100.00%	失信人
9	苏州荣喜叶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8,800.00	28,800.00	100.00%	失信人
合计	-	3,157,009.00	2,710,289.00	85.85%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山东润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14,000.00	514,000.00	100.00%	破产清算中
2	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38,000.00	138,000.00	100.00%	诉讼进行中
合计	-	652,000.00	652,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38,000.00	138,000.00	100.00%	诉讼进行中
合计	-	138,000.00	138,0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逾期账龄				
账龄	2021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9,583,730.49	65.62%	95,837.30	1.00%	9,487,893.19
逾期1年以内	4,143,003.22	28.37%	414,300.32	10.00%	3,728,702.90
逾期1-2年	661,934.18	4.53%	132,386.84	20.00%	529,547.34
逾期2-3年	3,000.00	0.02%	1,200.00	40.00%	1,800.00
逾期3-4年	29,953.50	0.21%	29,953.50	100.00%	0.00
逾期5年以上	183,500.00	1.25%	183,500.00	100.00%	0.00
合计	14,605,121.39	100.00%	857,177.96	5.87%	13,747,943.43

续：

组合名称	逾期账龄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11,543,218.01	57.52%	115,432.18	1.00%	11,427,785.83
逾期1年以内	6,673,297.67	33.25%	667,329.77	10.00%	6,005,967.90
逾期1-2年	861,709.00	4.29%	172,341.80	20.00%	689,367.20
逾期2-3年	141,000.00	0.70%	56,400.00	40.00%	84,600.00
逾期3-4年	32,098.50	0.16%	32,098.50	100.00%	0.00
逾期5年以上	817,000.00	4.07%	817,000.00	100.00%	0.00
合计	20,068,323.18	100.00%	1,860,602.25	9.27%	18,207,720.93

续：

组合名称	逾期账龄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8,262,830.57	67.57%	82,628.30	1.00%	8,180,202.27

逾期 1 年以内	2, 113, 620. 39	17. 28%	211, 362. 04	10. 00%	1, 902, 258. 35
逾期 1-2 年	147, 766. 00	1. 21%	29, 553. 20	20. 00%	118, 212. 80
逾期 2-3 年	377, 886. 90	3. 09%	151, 154. 76	40. 00%	226, 732. 14
逾期 4-5 年	1, 326, 000. 00	10. 84%	1, 326, 000. 00	100. 00%	0. 00
合计	12, 228, 103. 86	100. 00%	1, 800, 698. 30	14. 73%	10, 427, 405. 56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焦作市盛世铭达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4 月 30 日	560, 000. 00	无法收回	否
揭阳市鼎立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4 月 30 日	240, 100. 00	无法收回	否
福清市大业管桩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0, 000. 00	无法收回	否
宁夏木尔马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 000. 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 010, 100. 00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汉加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 600, 000. 00	未逾期	31. 53%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154, 999. 22	逾期 1 年以内	6. 50%
乐山杭加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090, 000. 00	逾期 1 年以内	6. 14%
新疆聚芳高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 000. 00	未逾期 360, 000. 00 元； 逾期 1 年以内 600, 000. 00	5. 40%
洛阳环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9, 879. 00	逾期 1 年以内	5. 12%
合计	-	9, 714, 878. 22	-	54. 69%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汉加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 600, 000. 00	未逾期	27. 03%
四川杭加汉驭建	非关联方	2, 180, 000. 00	未逾期	10. 52%

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加(湖北)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2,500.00	逾期1年以内	6.58%
洛阳环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9,879.00	逾期1年以内	5.84%
乐山杭加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000.00	逾期1年以内	5.26%
合计	-	11,442,379.00	-	55.23%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1,896.55	未逾期	26.94%
新疆格麦迪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361.00	逾期1年以内	6.80%
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706.90	未逾期	4.96%
新疆聚芳高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未逾期	4.85%
焦作市盛世铭达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400.00	未逾期	4.51%
合计	-	5,944,364.45	-	48.06%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1)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427,405.56元、18,207,720.93元和14,194,663.43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9.71%、13.86%和13.93%。2020年开始应收账款余额增大,主要系公司在2020年度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部分客户尚未结算款项所致。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一年以内部分占比分别为58.24%、76.36%和81.57%,占比逐渐增大。公司积极进行应收款项催收工作,公司客户规模及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客户不存在长期拖欠货款情形。

(2)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合同签订后预收20%-30%款项,发货前预收55%款项,客户收货确认后1个月内收取10%-20%款项,如有质保金,1%-5%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收取。

为挽留重大客户湖北汉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汉加”),2020年4月5日,公司与湖北汉加签订了《蒸压釜设备订购合同》,合同总金额918.80万元,该合同标的物已于2020年6月交付给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货款结算条款,2020年4月7日预付200万元货款,2020年4月30日付158.8万元货款,余款560万元自设备出厂18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3)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7,798,599.90 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43.91%。截至本反馈回复日,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中, 已回款 4,526,020.49 元, 占 2021 年 4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8.04%, 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4) 公司通过网络平台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 销售人员通过展会、电话、实地拜访等方式对潜在客户进行开发, 拓展公司的客户范围。

公司客户筛选标准主要系客户需资信情况良好。为充分了解和掌握客户的信誉、资信状况, 规范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工作, 避免销售活动中因客户信用问题给企业带来损失, 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 在交易前及交易过程中, 均需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 收集客户信息资料, 根据对客户的信用调查结果及业务往来过程中的客户的表现, 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 从而选取优质客户进行长期合作。公司客户相关制度制定合理, 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供应商筛选标准为在采购产品前会根据需求和预算对供应商进行询价, 综合考虑产品需求、价格、质量、供应商口碑后最终确认供应商。

①报告期内,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单项计提坏账金额 (元)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东	董监高	经营状况	与奥琳斯邦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山东润兴化工有限公司	514,000.00	18000 万元人民币	吕敏	山东润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业臣、吕敏	破产清算中	否
2	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38,000.00	800 万元人民币	徐光全	徐光全	徐光全、黄维艳	诉讼进行中	否
3	安徽科电有限公司	111,680.00	10000 万元人民币	陈新疆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谄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上海谄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上海谄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上	张仲华、陈新疆、李跃进、徐建设	对方涉多项诉讼	否

					海洛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新疆聚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960,000.00	15489.55 万元人民币	游跃翔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瑞琼、徐正辉、游跃翔、吴向辉、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吴向辉	郑瑞琼、徐正辉、游跃翔、吴向辉、刘洪、王琛昱、罗斌	失信人	否
5	新疆格麦迪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586,961.00	5686.552754 万元人民币	杨嘉坤	新疆前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米老头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优沃投资有限公司、郭凡谦、高文潭	杨嘉坤、石兵、高文潭、李渊、杨晓勇、郭凡谦、王林、康春艳、骆玉环、王和芹	失信人	否
6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177,448.00	100000 万元人民币	郭威立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郭威立、张久明、张晓宇、周东方、贾喜文、闫国刚、徐卫东、赵红梅、张智勇、白明	经营异常	否
7	晋中市泰久建材有限公司	130,000.00	1200 万元人民币	尚练明	周晋丽、尚练明	尚练明、周晋丽	经营异常	否
8	苏州市凯利建材有限公司	63,400.00	2000 万元人民币	朱惠民	朱惠民、徐惠娟	朱惠民、徐惠娟	失信人	否
9	苏州荣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8,800.00	500 万元人民币	唐苏丽	唐苏丽	唐苏丽、苏亭	失信人	否
	合计	2,710,289.00						

②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客户或预付货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或供应商	核销金额(元)	核销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东	董监高	核销原因	与奥琳斯邦及
----	--------	---------	------	------	-------	----	-----	------	--------

	名称								其董监高是否存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焦作市盛世铭建材有限公司	560,000.00	2021年4月30日	6027.6万元人民币	陈国付	常刘伟、陈国付	常刘伟、陈国付	无法收回	否
2	揭阳市鼎立建材有限公司	240,100.00	2021年4月30日	500万元人民币	袁创强	袁创强、陈静贤	袁创强、陈静贤	无法收回	否
3	福清市大业管桩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1年4月30日	3500万元人民币	吴章淦	吴章淦、郑绍龙、黄毅	吴章淦、郑绍龙、黄毅	无法收回	否
4	宁夏木尔马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2090万元人民币	尹祥国	宁夏木尔马建材有限公司	尹祥国、王东、魏钦杰、张龙、徐婷	无法收回	否
5	江苏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00.00	2021年4月30日	16000万元人民币	宋和明	宋和明、宋恒立	宋和明、宋恒立	无法收回	否
6	常州鸿特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899.45	2021年4月30日	500万元人民币	王庆	王庆、孙仁娣	王庆、孙仁娣	无法收回	否
7	无锡创明传动工程有限公司	660.00	2021年4月30日	4300万元人民币	陶燕频	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无锡创明传动工程公司职工持股会、无锡创明传动工程公司职工持股会、陶燕频、衡井武、衡井武	杨晖、陶燕频、陈永祥、郝鹏、刘国平、华伟、谢菁、陈俊、翟国贤	无法收回	否
8	江苏泰仪自动化有限公司	900.00	2021年4月30日	1200万元人民币	刘素杰	刘素杰、孙小亮、于沙	刘素杰、孙小亮	无法收回	否
9	镇江化控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4,153.79	2021年4月30日	1080万元人民币	韦习富	韦习富、何菊英	韦习富、何菊英	无法收回	否

10	济南奥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	2021年4月30日	3000万元人民币	侯吉震	侯吉震、韩建鹏	侯吉震、韩建鹏	无法收回	否
11	昆山吾尚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	2021年4月30日	100万元人民币	金幸芸	金幸芸、高雁	金幸芸、高雁	无法收回	否
12	常州易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21年4月30日	200万元人民币	左付来	左付来、王庆	左付来、王庆	无法收回	否
13	镇江化控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31,952.21	2020年12月31日	1080万元人民币	韦习富	韦习富、何菊英	韦习富、何菊英	无法收回	否
14	常州市神光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15,713.20	2020年12月31日	18万元人民币	印伟定	印伟定、李云亚、刘尚德	印伟定、李云亚	无法收回	否
15	扬州瑞腾机械有限公司	12,035.40	2020年12月31日	51万元人民币	谈建勋	谈建勋、王蔚	谈建勋、王蔚	无法收回	否
16	何金煥	7,200.00	2020年12月31日	-	-	-	-	无法收回	否
17	河南大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5000万元人民币	秦轶澍	秦轶澍、冯利超、王寿军	秦轶澍、王寿军	无法收回	否
18	杨颖铭	1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	-	-	-	无法收回	否
19	陶国才	22,700.00	2019年12月31日	-	-	-	-	无法收回	否
20	王梁	7,771.00	2019年12月31日	-	-	-	-	无法收回	否
21	丁建忠	6,710.00	2019年12月31日	-	-	-	-	无法收回	否
22	常州圣泽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	2019年12月31日	100万元人民币	林亮亮	林亮亮	林亮亮、王美凤	无法收回	否
23	常州市创盛锅炉配件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年12月31日	1000万元人民币	刘华芳	刘华芳、朱玉凤	刘华芳、朱玉凤	无法收回	否
24	上海宾美实业有限公司	4,229.00	2019年12月31日	500万元人民币	韩玉新	吕水兴、韩玉新	韩玉新、宋芬兰	无法收回	否

25	广州市泰砂电子有限公司	150.00	2019年12月31日	50万元人民币	赵万军	赵万军、徐妍凤	赵万军、徐妍凤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492,974.05							

报告期内经营异常或核销款项企业与公司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上述企业交易真实，不存在通过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调节利润情形。

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为：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23%**、**11.87%**和**32.38%**。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增大的同时，部分客户尚未结算款项所致；2021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该期间收入只包含4个月，并非完整年度所致。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银行承兑汇票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

管理情况良好。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79,098.16	93.22%	1,977,768.09	89.75%	7,108,071.28	80.04%
1 至 2 年	114,501.48	3.58%	66,985.70	3.04%	481,840.00	5.43%
2 至 3 年	100,170.00	3.13%	101,820.00	4.62%	304,400.00	3.43%
3 年以上	2,000.00	0.07%	57,153.79	2.59%	986,466.00	11.10%
合计	3,195,769.64	100.00%	2,203,727.58	100.00%	8,880,777.2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4,714.63	37.0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肥科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104.37	18.87%	1 年以内	安装费
泰安市泰山热能动力设备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308,400.00	9.65%	1 年以内	安装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46,236.61	4.58%	1 年以内	电费
常州市子榆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400.00	4.5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386,855.61	74.69%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735.84	28.35%	1 年以内	货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62,683.26	16.46%	1 年以内	电费

州供电分公司					
合肥科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363.16	8.41%	1 年以内	安装费
山东江山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80.00	7.26%	1 年以内	货款
常州联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983.59	7.0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487,845.85	67.51%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肥科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0,150.00	25.56%	1 年以内 1,648,150.00 元；3 年以上 622,000.00 元	安装费
江阴赛珂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1,842.73	22.09%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联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200.60	5.96%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988.58	5.07%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200.00	4.17%	1-2 年 75,000.00 元；2-3 年 295,200.00 元	货款
合计	-	5,581,381.91	62.85%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088,580.53	20,161,963.93	17,935,088.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088,580.53	20,161,963.93	17,935,088.48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9,040.79	60,460.26					1,149,040.79	60,460.26
合计	1,149,040.79	60,460.26					1,149,040.79	60,460.26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 （未发 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 （已发 生信用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1, 197, 822. 79	1, 035, 858. 86					21, 197, 822. 79	1, 035, 858. 86
合计	21, 197, 822. 79	1, 035, 858. 86					21, 197, 822. 79	1, 035, 858. 86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坏 账 准	账 面 金	坏 账 准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额	备	额	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53,108.98	918,020.50					18,853,108.98	918,020.50
合计	18,853,108.98	918,020.50					18,853,108.98	918,020.5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1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84,280.79	85.66%	47,472.26	4.82%	936,808.53
1~2年	87,760.00	7.64%	5,888.00	6.71%	81,872.00
2~3年	77,000.00	6.70%	7,100.00	9.22%	69,900.00
3年以上					
合计	1,149,040.79	100.00%	60,460.26	5.26%	1,088,580.5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966,786.11	98.91%	1,021,057.03	4.87%	19,945,729.08
1~2年	153,000.00	0.72%	8,423.00	5.51%	144,577.00
2~3年	78,036.68	0.37%	6,378.83	8.17%	71,657.85
3年以上					
合计	21,197,822.79	100.00%	1,035,858.86	4.89%	20,161,963.9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197,169.62	59.39%	404,523.53	3.61%	10,792,646.09
1~2年	1,261,960.00	6.69%	68,156.15	5.40%	1,193,803.85
2~3年	2,931,523.00	15.55%	185,218.00	6.32%	2,746,305.00
3年以上	3,462,456.36	18.37%	260,122.82	7.51%	3,202,333.54
合计	18,853,108.98	100.00%	918,020.50	4.87%	17,935,088.48

（2）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390,205.18	19,510.26	370,694.92
个人负担社保费等	349,335.61		349,335.61
往来款	409,500.00	40,950.00	368,55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合计	1,149,040.79	60,460.26	1,088,580.5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632,686.68	81,634.33	1,551,052.35
个人负担社保费等	990,485.42		990,485.42
往来款	509,840.00	50,984.00	458,856.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18,064,810.69	903,240.53	17,161,570.16
合计	21,197,822.79	1,035,858.86	20,161,963.9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270,694.61	63,534.73	1,207,159.88
个人负担社保费等	666,698.89		666,698.89
往来款	174,000.00	17,400.00	156,60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16,741,715.48	837,085.77	15,904,629.71
合计	18,853,108.98	918,020.50	17,935,088.48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021 年 4 月 30 日	8,200.00	无法收回	否
常州鸿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021 年 4 月 30 日	899.45	无法收回	否
无锡创明传动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021 年 4 月 30 日	660.00	无法收回	否
江苏泰仪自动化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021 年 4 月 30 日	900.00	无法收回	否
镇江化控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021 年 4 月 30 日	4,153.79	无法收回	否
济南奥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021 年 4 月 30 日	3,600.00	无法收回	否
昆山吾尚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021 年 4 月 30 日	51,000.00	无法收回	否
常州易呼通物流	预付货款	2021 年 4 月 30 日	4,000.00	无法收回	否

科技有限公司		日			
镇江化控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952.21	无法收回	否
常州市神光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713.20	无法收回	否
扬州瑞腾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035.40	无法收回	否
何金焕	预付货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200.00	无法收回	否
河南大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0,000.00	无法收回	否
杨颢铭	往来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陶国才	往来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700.00	无法收回	否
王梁	往来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771.00	无法收回	否
丁建忠	往来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710.00	无法收回	否
常州圣泽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000.00	无法收回	否
常州市创盛锅炉配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000.00	无法收回	否
上海宾美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29.00	无法收回	否
广州市泰矽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482,874.05	-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何海青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7.41%
社保	非关联方	191,319.24	1 年以内	16.65%
公积金	非关联方	82,396.00	1 年以内	7.17%
个税	非关联方	75,620.37	1 年以内	6.58%
马梦伟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6.09%
合计	-	619,335.61	-	53.9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064,810.69	1 年以内	85.22%

社保	非关联方	516,668.04	1 年以内	2.44%
个税	非关联方	258,747.38	1 年以内	1.22%
公积金	非关联方	215,070.00	1 年以内	1.01%
何海青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0.94%
合计	—	19,255,296.11	—	90.83%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741,715.48	1 年以内 9,428,899.12 元; 1-2 年 968,000.00 元; 2-3 年 2,882,360.00 元; 3-4 年 3,462,456.36 元	88.80%
社保	非关联方	425,526.52	1 年以内	2.26%
公积金	非关联方	180,538.00	1 年以内	0.96%
盛珍珠	非关联方	117,700.00	1 年以内	0.62%
魏梅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0.53%
合计	—	17,565,480.00	—	93.17%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23,142.77		14,423,142.77
在产品	20,590,570.87		20,590,570.87
库存商品	547,416.62		547,416.6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465,154.31		4,465,154.31
合计	40,026,284.57		40,026,284.5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67,475.33		13,967,475.33
在产品	29,621,072.87		29,621,072.87
库存商品	452,407.49		452,407.4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888,987.80		4,888,987.80
合计	48,929,943.49		48,929,943.49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09,837.63		18,009,837.63
在产品	21,760,221.05		21,760,221.05
库存商品	1,100,623.04		1,100,623.0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0,870,681.72		40,870,681.72

2、存货项目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由各种规格的中厚板、容器板、圆钢、电器件、法兰、五金件等材料构成；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种规格的锅炉、蒸压釜等；合同履约成本系公司安装业务已发生尚未完工的成本。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4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40,870,681.72 元、48,929,943.49 元和 40,026,284.57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4%、37.24%和 39.28%。从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期末在产品金额有所增加所致。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系按需采购和生产，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中，公司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库存商品不存在滞销情形。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的存货无重大跌价风险，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根据产品规格大小、设计不同，公司产品从订单签订到交付验收平均生产周期为 2-6 个月不等。公司目前产能为年产 350 台蒸压釜，产能利用率为 70%。

公司产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业务采取“按需定制、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不同客户的特殊需求，由客户提供或者由公司设计开发出适合客户具体情况及特殊需求的蒸压釜产品，再进行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定制化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先获得客户的订单，再完成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产能与收入及存货采购量相匹配。

(3) 各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原材料构成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元)	占比 (%)	账面价值 (元)	占比 (%)	账面价值 (元)	占比 (%)
钢材类	6,653,192.84	46.13	10,339,347.02	74.02	10,889,538.44	60.46
电器类	187,047.40	1.30	183,395.66	1.31	533,498.17	2.96
锻件、五金类	7,184,136.50	49.81	2,980,933.84	21.34	6,265,303.07	34.79
焊材类	124,836.01	0.87	132,210.77	0.95	102,384.46	0.57
子公司原材料	273,930.02	1.90	331,588.03	2.37	219,113.49	1.22
合计	14,423,142.77	100.00	13,967,475.33	100.00	8,009,837.63	100.00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7,635,022.48	890,676.39	6,744,346.09
合计	7,635,022.48	890,676.39	6,744,346.0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090,855.77	435,905.27	5,654,950.50
合计	6,090,855.77	435,905.27	5,654,950.5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	-	-
合计	-	-	-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35,905.27	454,771.12				890,676.39
合计	435,905.27	454,771.12				890,676.3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35,905.27				435,905.27
合计		435,905.27				435,905.27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质保金中，主要合同质保金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质保金期末余额（元）	合同总金额（元）	质保金比例（%）
1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61,896.55	13,321,896.55	5
2	四川杭加汉驭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45,000.00	10,900,000.00	5
3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24,000.00	4,480,000.00	5
		190,800.00	9,540,000.00	2
4	洛阳环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03,293.00	8,065,860.00	5
5	长沙印山华联建材有限公司	227,000.00	11,350,000.00	2
	合计	2,251,989.55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质保金中，主要合同质保金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质保金期末余额（元）	合同总金额（元）	质保金比例（%）
1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61,896.55	13,321,896.55	5
2	四川杭加汉驭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45,000.00	10,900,000.00	5
3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24,000.00	4,480,000.00	5
		190,800.00	9,540,000.00	2
4	洛阳环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03,293.00	8,065,860.00	5
5	乐山杭加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72,500.00	5,450,000.00	5
	合计	2,297,489.55		

如合同中约定了质保金，则根据合同价款的1%至5%约定质保金额，在质保期（一般为12个月）到期后收取。

公司质保金期末余额系根据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政策进行核算，与合同条款、收入金额相匹配。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42,813.50		160,608.51
待摊费用	118,756.11	28,230.09	23,085.93
合计	161,569.61	28,230.09	183,694.4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972,701.58	206,054.86		22,178,756.44
房屋及建筑物	2,963,386.15			2,963,386.15
机器设备	13,671,033.31	166,371.68		13,837,404.99
运输工具	2,343,328.72			2,343,328.72
电子设备	617,058.62	39,683.18		656,741.80
电气设备	1,112,710.70			1,112,710.70
研发设备	1,265,184.08			1,265,184.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99,990.61	472,409.39		12,372,4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71,671.00	46,920.28		318,591.28
机器设备	7,753,458.41	257,667.22		8,011,125.63

运输工具	1,854,193.09	47,996.02		1,902,189.11
电子设备	485,573.79	20,017.74		505,591.53
电气设备	505,267.84	69,120.51		574,388.35
研发设备	1,029,826.48	30,687.62		1,060,514.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72,710.97			9,806,356.44
房屋及建筑物	2,691,715.15			2,644,794.87
机器设备	5,917,574.90			5,826,279.36
运输工具	489,135.63			441,139.61
电子设备	131,484.83			151,150.27
电气设备	607,442.86			538,322.35
研发设备	235,357.60			204,669.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电气设备				
研发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72,710.97			9,806,356.44
房屋及建筑物	2,691,715.15			2,644,794.87
机器设备	5,917,574.90			5,826,279.36
运输工具	489,135.63			441,139.61
电子设备	131,484.83			151,150.27
电气设备	607,442.86			538,322.35
研发设备	235,357.60			204,669.9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052,313.50	1,997,079.30	76,691.22	21,972,701.58
房屋及建筑物	2,882,986.15	80,400.00		2,963,386.15
机器设备	11,867,082.52	1,803,950.79		13,671,033.31
运输工具	2,420,019.94		76,691.22	2,343,328.72
电子设备	521,306.41	95,752.21		617,058.62
电气设备	1,102,106.08	10,604.62		1,112,710.70
研发设备	1,258,812.40	6,371.68		1,265,184.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57,315.93	1,315,531.34	72,856.66	11,899,990.61
房屋及建筑物	127,334.90	144,336.10		271,671.00
机器设备	7,116,979.68	636,478.73		7,753,458.41
运输工具	1,592,090.05	334,959.70	72,856.66	1,854,193.09
电子设备	420,661.93	64,911.86		485,573.79
电气设备	465,611.43	39,656.41		505,267.84
研发设备	934,637.94	95,188.54		1,029,826.4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94,997.57			10,072,710.97
房屋及建筑物	2,755,651.25			2,691,715.15
机器设备	4,750,102.84			5,917,574.90
运输工具	827,929.89			489,135.63
电子设备	100,644.48			131,484.83

电气设备	636,494.65			607,442.86
研发设备	324,174.46			235,357.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电气设备				
研发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94,997.57			10,072,710.97
房屋及建筑物	2,755,651.25			2,691,715.15
机器设备	4,750,102.84			5,917,574.90
运输工具	827,929.89			489,135.63
电子设备	100,644.48			131,484.83
电气设备	636,494.65			607,442.86
研发设备	324,174.46			235,357.6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925,734.46	5,663,449.04	536,870.00	20,052,313.50
房屋及建筑物	685,222.22	2,197,763.93		2,882,986.15
机器设备	9,191,406.29	2,783,676.23	108,000.00	11,867,082.52
运输工具	2,242,624.45	606,265.49	428,870.00	2,420,019.94
电子设备	501,439.15	19,867.26		521,306.41
电气设备	1,046,229.95	55,876.13		1,102,106.08
研发设备	1,258,812.40			1,258,812.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964,719.73	1,202,622.70	510,026.50	10,657,315.93
房屋及建筑物	18,986.37	108,348.53		127,334.90
机器设备	6,617,178.81	602,400.87	102,600.00	7,116,979.68
运输工具	1,709,989.61	289,526.94	407,426.50	1,592,090.05
电子设备	356,837.50	63,824.43		420,661.93
电气设备	441,566.20	24,045.23		465,611.43
研发设备	820,161.24	114,476.70		934,637.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61,014.73			9,394,997.57
房屋及建筑物	666,235.85			2,755,651.25
机器设备	2,574,227.48			4,750,102.84
运输工具	532,634.84			827,929.89
电子设备	144,601.65			100,644.48
电气设备	604,663.75			636,494.65
研发设备	438,651.16			324,174.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电气设备				
研发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4,961,014.73			9,394,997.57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666,235.85			2,755,651.25
机器设备	2,574,227.48			4,750,102.84
运输工具	532,634.84			827,929.89
电子设备	144,601.65			100,644.48
电气设备	604,663.75			636,494.65
研发设备	438,651.16			324,174.46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	2021年1-4月	166,371.68	购置
电子设备	2021年1-4月	39,683.18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0年度	80,400.00	其他
机器设备	2020年度	1,803,950.79	购置
运输设备	2020年度	76,691.22	处置
电子设备	2020年度	95,752.21	购置
电气设备	2020年度	10,604.62	购置
研发设备	2020年度	6,371.68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19年度	2,197,763.93	其他
机器设备	2019年度	2,783,676.23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度	108,000.00	处置
运输设备	2019年度	606,265.49	购置
运输设备	2019年度	428,870.00	处置
电子设备	2019年度	19,867.26	购置
电气设备	2019年度	55,876.13	购置

3、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	其中：本年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资产		化 累 计 金 额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		
鼎捷软件	261,714.06	170,046.67		431,760.73				自有资金	
新车间建设工程		1,453,866.34						自有资金	1,453,866.34
合计	261,714.06	1,623,913.01		431,760.73			-	-	1,453,866.34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基建	221,802.96	300,663.41		522,466.37				自有资金	
车间改造	147,657.42			147,657.42				自有资金	
鼎捷软件		261,714.06						自有资金	261,714.06
雨污分流工程		80,400.00	80,4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69,460.38	642,777.47	80,400.00	670,123.79			-	-	261,714.06

续: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基建		221,802.96						自有资金	221,802.96
车间改造		147,657.42						自有资金	147,657.42
宿舍楼		1,489,292.41	1,489,292.41					自有资金	
雨污分流		276,699.03	276,699.03					自有资金	
蓄水池		299,029.13	299,029.13					自有资金	
钢结构厂房		132,743.36	132,743.36					自有资金	
合计		2,567,224.31	2,197,763.93				-	-	369,460.38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建新车间系子公司奥琳材料为满足碳纤维零部件生产需求，在原有车间基础上进行了洁净车间建造。该车间投资额为 1,509,235.31 元，主要为室内设备安装及建造，不涉及室外土建工程，奥琳材料产能为年产 1 万件碳纤维零部件。该工程已于 2021 年 6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

2020 年，在建工程其他减少 670,123.79 元，系公司进行车间改造完工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核算所致。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1,760.73		431,760.73
软件		431,760.73		431,760.73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96.01		7,196.01
软件		7,196.01		7,196.0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4,564.72
软件				424,564.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4,564.72
软件				424,564.7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软件	2021年1-4月	431,760.73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12,602.25	2,054,964.71		1,000,100.00		3,567,466.96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1,035,858.86		901,985.36	73,413.24		60,460.26
合同资产减	435,905.27	454,771.12				890,676.39

值准备						
合计	3,984,366.38	2,509,735.83	901,985.36	1,073,513.24		4,518,603.6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38,698.30	783,625.78			209,721.83	2,512,602.25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918,020.50	199,349.25	14,610.08	66,900.81		1,035,858.8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35,905.27				435,905.27
合计	2,856,718.80	1,418,880.30	14,610.08	66,900.81	209,721.83	3,984,366.3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4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604,326.96	500,000.00	171,945.65		1,932,381.31
合计	1,604,326.96	500,000.00	171,945.65		1,932,381.3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43,850.89	1,663,886.26	203,410.19		1,604,326.96
合计	143,850.89	1,663,886.26	203,410.19		1,604,326.9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18,603.61	676,770.07
可抵扣亏损	475,878.48	23,793.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293.61	4,694.04
合计	5,025,775.70	705,258.0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84,366.38	596,919.20
可抵扣亏损	1,227,152.26	61,357.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334.01	4,850.10
合计	5,243,852.65	663,126.9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56,718.80	426,933.42
可抵扣亏损	1,261,902.61	63,095.13
合计	4,118,621.41	490,028.5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50,000.00	6,749,000.00	2,665,000.00
合计	1,550,000.00	6,749,000.00	2,665,000.00

各报告期末, 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或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元

使用权资产科目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840,071.97		
合计	1,840,071.97		

2018年1月1日, 公司与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租赁武林热油泵厂房用于生产、办公, 租赁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租金每年为120万元整(含税), 租赁面积20600平方米。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单位: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841,700.00	192,000.00	340,658.25
预付工程款		364,200.00	
合计	841,700.00	556,200.00	340,658.2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2,500,000.00	25,000,000.00	18,350,000.00
应计利息	35,805.56	29,680.56	
合计	32,535,805.56	25,029,680.56	18,35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

1) 2020 年 9 月，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10,000,000.00 元，期限 1 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2020 常中小借申字 1144 号 最高额债权合同编号：2020 常中小授信字 0731-01 号、2020 常中小授信字 0731-02 号、2020 常中小授信字 0731-03 号、2016 常中小授抵字 0291 号、2020 常中小授抵字 0730-01 号。

2) 2020 年 6 月，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5,000,000.00 元，期限 1 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00010945，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32100620200003001 和 **32100520190020862**。

3) 2020 年 8 月，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3,000,000.00 元，期限 1 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00014953 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32100620200003001 和 **32100520190020862**。

4) 2021 年 2 月，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5,500,000.00 元，期限半年，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32140520210000050 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32100620200003001。

5) 2021 年 2 月，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7,000,000.00 元，期限 1 年，

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10002122 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32100620200003001 和 **32100520190020862**。

6) 2021 年 3 月，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2,000,000.00 元，期限 1 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10003797 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32100620200003001 和 **32100520190020862**。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2020 年 8 月，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3,000,000.00 元，期限 1 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00014953 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32100620200003001 和 **32100520190020862**。

2) 2020 年 3 月，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5,000,000.00 元，期限 1 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00002764 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32100620200003001 和 **32100520190020862**。

3) 2020 年 3 月，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2,000,000.00 元，期限 1 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00003686 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32100620200003001 和 **32100520190020862**。

4) 2020 年 6 月，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5,000,000.00 元，期限 1 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00010945，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32100620200003001 和 **32100520190020862**。

5) 2020 年 9 月，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取得抵押借款 10,000,000.00 元，期限 1 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2020 常中小借申字 1144 号 最高额债权合同编号：2020 常中小授信字 0731-01 号、2020 常中小授信字 0731-02 号、2020 常中小授信字 0731-03 号、2016 常中小授信字 0291 号、2020 常中小授信字 0730-01 号。

(3)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2019年3月,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5,000,000.00元,期限1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00002764 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32100620200003001 和 **32100520190020862**。

2) 2019年3月,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2,000,000.00元,期限1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00003686 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32100620200003001 和 **32100520190020862**。

3) 2019年8月,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3,000,000.00元,期限1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90014508,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32100620200003001 和 **32100520190020862**。

4) 2019年9月,公司从中国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3,000,000.00元,期限**半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2019常中小借申字0853号,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2015常中小授抵字0574号、**2016常中小授抵字0291号**、2019常中小授保字0547-01号、2019常中小授保字0547-02号、2019常中小授保字0547-03号。

5) 2019年9月,公司从中国银行常州横林支行取得抵押借款5,350,000.00元,期限1年,公司股东冯锦宇夫妇、**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合同:2019常中小借申字0839号,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2015常中小授抵字0574号、**2016常中小授抵字0291号**、2019常中小授保字0547-01号、2019常中小授保字0547-02号、2019常中小授保字0547-03号。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180,000.00	5,950,000.00
合计		7,180,000.00	5,950,000.00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186,770.54	97.65%	23,611,511.13	97.68%	16,482,491.18	96.73%
1-2年	235,361.07	1.26%	247,604.84	1.02%	220,186.90	1.29%
2-3年	91,324.00	0.49%	102,119.00	0.42%	55,599.01	0.33%
3年以上	111,575.00	0.60%	210,935.01	0.87%	280,829.00	1.65%
合计	18,625,030.61	100.00%	24,172,169.98	100.00%	17,039,106.09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航卓越锻造(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78,096.91	1年以内	9.55%
张家港市朝化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338,000.00	1年以内	7.18%
常州市双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27,735.74	1年以内	7.13%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非关联方	检测费	1,305,869.00	1年以内	7.01%
江苏飞常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73,638.46	1年以内 1,059,967.46元； 1-2年 13,671.00元	5.76%
合计	-	-	6,823,340.11	-	36.63%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双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15,587.07	1年以内	18.68%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62,400.00	1年以内	11.01%
江阴大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33,593.54	1年以内	8.00%
常州创尔金属	非关联方	货款	1,729,798.66	1年以内	7.16%

材料有限公司					
中航卓越锻造(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61,035.85	1年以内	5.22%
合计	-	-	12,102,415.12	-	50.07%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航卓越锻造(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84,950.10	1年以内	15.17%
利辛县富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382,500.00	1年以内	13.98%
常州飞常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67,939.85	1年以内	5.09%
常州双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7,713.68	1年以内	4.51%
常州丰溢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2,740.34	1年以内	4.07%
合计	-	-	7,295,843.97	-	42.82%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33,833,433.77	84.57%
1-2年	-	-	-	-	2,898,313.67	7.24%
2-3年	-	-	-	-	19,350.00	0.05%
3年以上	-	-	-	-	3,253,890.00	8.14%
合计	-	-	-	-	40,004,987.44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合计	-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合计	—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洛阳环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524,757.20	1 年以内	13.81%
江西嘉佳和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48,761.08	1 年以内	12.62%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65,801.20	1 年以内	8.91%
安徽海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69,900.00	3 年以上	6.17%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49,534.48	1 年以内	5.62%
合计	—	—	18,858,753.96	—	47.14%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3,929,370.08	33,952,756.77	
合计	23,929,370.08	33,952,756.77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材料采购资金需求较大，因此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合同签订后预收 20%-30%款项，发货前预收 55%款项，以用于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公司预收款项系根据合同付款条款进行收取，待产品交付给客户确认后，结转至收入，因此各期末预收款项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与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匹配。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安徽海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款项 2,469,900.00 元、预收泰州永博新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615,000.00 元及预收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300,000.00 元账龄较长，系因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从而导致预收款项账龄较长。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5,488.76	100.00%	141,176.91	28.74%
1-2年	27,856.41	100.00%			350,032.52	71.26%
合计	27,856.41	100.00%	465,488.76	100.00%	491,209.4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435,701.25	93.60%	16,466.91	3.35%
已报销未付款			1,931.10	0.42%	24,710.00	5.03%
股东借支款	27,856.41	100.00%	27,856.41	5.98%	450,032.52	91.62%
合计	27,856.41	100.00%	465,488.76	100.00%	491,209.4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周晶	关联方	股东借支款	27,856.41	1-2年	100.00%
合计	-	-	27,856.41	-	100.00%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35,701.25	1年以内	93.60%
周晶	关联方	股东借支款	27,856.41	1年以内	5.98%
何海青	非关联方	已报销未付款	1,206.10	1年以内	0.26%
王敏贤	非关联方	已报销未付款	725.00	1年以内	0.16%
合计	-	-	465,488.76	-	100.00%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6,466.91	1年以内	3.35%
赵鹏	非关联方	已报销未付款	24,710.00	1年以内	5.03%
周晶	关联方	股东借支款	450,032.52	1年以内 100,000.00	91.62%

				元；1-2 年 350,032.52 元	
合计	-	-	491,209.43	-	100.0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款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856.7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6,856.7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3,571,664.60	5,738,130.72	15,956,880.79	3,352,914.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7,322.04	337,322.0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571,664.60	6,075,452.76	16,294,202.83	3,352,914.5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735,709.57	20,781,315.39	16,945,360.36	13,571,664.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573.48	60,573.4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735,709.57	20,841,888.87	17,005,933.84	13,571,664.6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66,064.60	5,330,020.75	15,543,170.82	3,352,914.53
2、职工福利费		114,816.12	114,816.12	
3、社会保险费		199,189.85	199,189.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550.08	163,550.08	
工伤保险费		19,287.19	19,287.19	
生育保险费		16,352.58	16,352.58	
4、住房公积金		93,304.00	93,30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00.00	800.00	6,4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571,664.60	5,738,130.72	15,956,880.79	3,352,914.5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34,909.57	19,365,684.26	15,534,529.23	13,566,064.60
2、职工福利费		802,343.01	802,343.01	
3、社会保险费		379,432.12	379,432.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0,030.32	330,030.32	
工伤保险费		6,648.02	6,648.02	
生育保险费		42,753.78	42,753.78	
4、住房公积金		226,584.00	226,58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0.00	7,272.00	2,472.00	5,6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735,709.57	20,781,315.39	16,945,360.36	13,571,664.60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91,075.27	2,233,650.67	2,914,855.8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796,623.19	322,859.33	457,784.07
个人所得税	843.65	1,899.94	22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78.49	85,380.39	30,716.34
印花税	3,240.50	7,827.00	3,839.90
教育费附加	19,478.49	85,380.39	30,716.34
合计	1,630,739.59	2,736,997.72	3,438,135.82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销售商品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	3,134,144.88	4,458,142.69	
合计	3,134,144.88	4,458,142.69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9,730.51		
合计	1,099,730.51		

单位：元

租赁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761,904.80		
合计	761,904.80		

2018年1月1日，公司与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武林热油泵厂房用于生产、办公，租赁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每年为120万元整（含税），租赁面积20600平方米。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科目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期付款购置奥迪汽车	169,267.68	217,629.92	350,626.08
合计	169,267.68	217,629.92	350,626.08

单位：元

预计负债科目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656,500.00	656,500.00	
合计	656,500.00	656,5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1,8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925,948.41	925,948.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26,552.06	126,552.06	1,715,860.12
未分配利润	3,356,265.08	499,729.04	-7,072,286.23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6,208,765.55	19,552,229.51	12,643,573.89
少数股东权益	-241,788.22	-587,765.21	-602,32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66,977.33	18,964,464.30	12,041,249.9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并说明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

根据《公司法》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之“第二章关联方”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持股 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 4、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 5、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投资的其他企业；
- 6、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及以上关联自然人兼职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第一条规定：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准则）等准则。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

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冯锦宇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50.00%	—
周晶	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
冯明祥	公司股东、董事	30.00%	—
唐珍秀	公司股东、董事	10.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冯锦宇、冯明祥及唐珍秀对外投资的企业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冯锦宇对外投资的企业
常州奥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冯锦宇、周晶控制的合伙企业
常州信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芮丹萍对外投资的企业
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实际运营）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巧龙	董事

周蓉	监事会主席
马业俊	职工监事
赵磊	公司监事
芮丹萍	财务负责人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380,952.40	857,142.90	1,142,857.20
合计	-	380,952.40	857,142.90	1,142,857.2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武林热油泵厂房用于生产、办公，租金每年为120万元整（含税），租赁面积20,600平方米，租赁单价为0.16元/平米/天。经网络查询同等地段厂房租赁价格，并考虑交通和装修情况，该租赁价格与同等地段厂房租赁价格大体一致，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该租赁以市场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为了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拥有进行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人员、技术、销售和采购渠道、机器设备以及资质证书，具有独立性。该关联租赁未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	39,394,300.00	2015-3-13至2020-3-12	抵押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冯锦宇夫妇	20,000,000.00	2016-12-26至2019-12-25	抵押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冯锦宇夫妇、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9-25至2020-9-24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冯锦宇夫妇	24,300,000.00	2019-12-30至2021-6-21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	39,430,000.00	2020-2-26至2023-2-25	抵押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冯锦宇夫妇、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常州市常能导热油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9-30至2023-9-29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以上关联担保公司为被担保人。

2.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	18,064,810.69	4,975,000.00	23,039,810.69	
合计	18,064,810.69	4,975,000.00	23,039,810.6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	16,741,715.48	29,823,095.21	28,500,000.00	18,064,810.69
合计	16,741,715.48	29,823,095.21	28,500,000.00	18,064,810.69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	4,004,617.07	26,338,560.37	13,601,461.96	16,741,715.48
合计	4,004,617.07	26,338,560.37	13,601,461.96	16,741,715.48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晶	27,856.41			27,856.41
合计	27,856.41			27,856.41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晶	450,032.52		422,176.11	27,856.41
合计	450,032.52		422,176.11	27,856.41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晶	400,000.00	100,000.00	49,967.48	450,032.52
合计	400,000.00	100,000.00	49,967.48	450,032.52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		18,064,810.69	16,741,715.48	往来款
小计		18,064,810.69	16,741,715.48	-
(3) 预付款项	-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	127,052.40			租赁费
小计	127,052.4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周晶	27,856.41	27,856.41	450,032.52	往来款
小计	27,856.41	27,856.41	450,032.52	-
(3) 预收款项	-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追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审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具体安排，规范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302,700.00	正在进行	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7月，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原告）因与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直接损失684500元、承担原告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49550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7年7月，原告向被告订购锅炉一台及相应配套设备，该锅炉设备2018年5月安装后正式投入使用，2019年5月7日，该锅炉突然起火燃烧，造成火灾事故，原告认为被告提供的设备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的全部损失应当由被告承担，协商不成，由此产生该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合同；二、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设备款546500元；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设备损失162300元；四、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49550元。被告提起反诉，要求原告支付货款138000元及逾期利息，同时承担律师费40000元。

2020年7月20日，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0404民初4174号，判决：一、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导热油锅炉设备订购合同》、《导热油锅炉设备订购（补充）合同》及《配件合同》；二、被告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货款546500元；三、被告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0元；四、驳回原告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8月7日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请求：一、撤销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19）苏0404民初4174号民事判决；二、发回重审或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三、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1年2月3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出具了（2020）苏04民终51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19）苏0404民初4174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1年5月11日，上述案件进行了重审开庭，2021年9月3日本案进行第二次庭审。

2021年8月25日，江苏常律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相关诉讼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提出以下意见：“（1）鉴定意见作为证据的效力存在问题。本案鉴定人不具有鉴定资质，鉴定事项也超过其能力权限。（2）国礼公司存在操作不当的问题。操作人员没有按照法律规定持证上岗，正确操作锅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

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因此，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规范操作。（3）锅炉的设计是根据国礼公司提供的数据来设计的，然而其提供的数据与实际不符，实际使用的燃烧器火焰过长导致锅炉受损。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原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有失偏颇，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业以原一审判决严重违法法定程序为由裁定发回重审；我们认为本案重审存在依法改判的可能性；即使法院部分支持对方的诉讼请求，奥琳斯邦公司的赔偿责任也应该会有所减轻，且本案的审理结果不会对奥琳斯邦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9月9日，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404民初1231号，判决：一、解除原告（反诉被告）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导热油锅炉设备订购合同》、《导热油锅炉设备订购（补充）合同》及《配件合同》；二、被告（反诉原告）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货款及赔偿款共计272700元；三、被告（反诉原告）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0元；四、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常州市国礼纺织染整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反诉原告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2日提起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21）苏0404民初1231号民事判决；2、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3、请求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反诉请求；4、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鉴定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关于此事项预计产生656,500.00元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656,500.00元。

综上，项目组认为未决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未来产品生产和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11月10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1060号《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852.07 万元，净资产增值 959.47 万元，增值率 50.7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孟墅村	生产	51.00%	-	设立
2	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	未实际运营	55.00%	-	设立

	技有限公司	虹东路88号				
--	-------	--------	--	--	--	--

（一）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29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锦宇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孟墅村
经营范围	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碳碳复合材料、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碳纤维材料、生态环境材料、高端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290.00	51.00%	货币
常州奥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00	490.00	49.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历史沿革：

①奥琳材料设立

奥琳材料系由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与常州奥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9月5日以货币认缴出资1000万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3日，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制定公司章程，选举冯锦宇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冯明祥为公司监事。

2018年9月5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wj04830169)公司设立【2018】第09050001号公司设立登记受理通知书；同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MA1X54K559的《营业执照》，奥琳材料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孟墅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碳碳复合材料、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碳纤维材料、生态环境材料、高端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

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经营期限：2018年9月5日至2038年9月4日。

奥琳材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510.00	0.00	51.00	货币
2	常州奥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00	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②奥琳材料实缴出资

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股东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名称为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并通过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资。

2021年9月8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2021】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20日止，奥琳材料已收到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以货币出资2,900,000.00元。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奥琳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290.00	51.00	货币
2	常州奥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00	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90.00	100.00	-

2、合法合规性：

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15,520.89	3,038,066.31	2,996,615.39
净资产	406,554.65	-499,520.83	-529,232.59
项目	2021年1月—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92,601.89	4,057,763.26	793,102.56

净利润	706,075.48	29,711.76	-976,054.25
-----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子公司奥琳材料主要从事碳纤维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与母公司主营业务不同，是母公司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母子公司之间既独立经营又做到了统一管理，奥琳材料未来计划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为母公司发展注入新动力。

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且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冯锦宇担任。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了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其子公司的控制。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公司对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子公司财务进行核查；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重大销售合同需报备公司。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公司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50万美元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冯锦宇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88号
经营范围	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利用、有机生物生成沼气、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	0	55.00%	货币
KEITH	22.5	0	45.00%	货币

ENGINEERING (AUSTRALIA) PTY. LTD.				
-----------------------------------	--	--	--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①奥琳凯斯设立

奥琳凯斯系由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与 KEITH ENGINEERING (AUSTRALIA) PTY. LTD. 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以货币认缴出资 50 万美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15 年 1 月 5 日，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委派冯锦宇为公司董事兼任董事长，周晶为公司董事，KEITH ENGINEERING (AUSTRALIA) PTY. LTD. 委派 DAVID KENNETH PINCHES 为公司董事，股东一致委派冯明祥为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聘请冯锦宇为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1 月 15 日，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出具武商资【2015】7 号关于同意设立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合资设立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常州市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2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KEITH ENGINEERING (AUSTRALIA) PTY. LTD. 以现汇出资 2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5%。经营范围为“有机固体废弃物处理利用、有机生物生成沼气、污废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奥琳凯斯获取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子【2015】1017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奥琳凯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27.50	0.00	55.00	货币
2	KEITH ENGINEERING (AUSTRALIA) PTY. LTD.	22.50	0.00	45.00	货币
合计		50.00	0.00	100.00	-

②奥琳凯斯注销

奥琳凯斯自设立以来未实际运营，已决议解散。2021 年 6 月 21 日奥琳凯斯成立清算组，2021 年 6 月 25 日奥琳凯斯向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清算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告注销登记，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为债权人公告期。奥琳凯斯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被注销。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21 年 1 月—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子公司未实际运营。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未实际运营。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冯锦宇、冯明祥、唐珍秀、周晶控制公司 100.00%表决权，其中冯锦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经营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还将根据发展的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2、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公司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实现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避免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达 80%以上。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各种规格的中厚板、容器板、圆钢、电器件、法兰、五金件等材料构成，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购原材料或采取锁定原材料价格的措施，将会影响到产品成本，并对公司

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应对措施：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应着重了解行情信息，对于大宗材料采取预订、通过与供方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等措施，保障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4、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蒸压釜的下游行业为建材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未来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行业投资需求下滑，国内外主要客户将采取低成本运营战略，会削减资本开支，在短期内将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冲击，进而影响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使公司面临需求紧缩、订单减少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现有产品的技术优化，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指导和行业发展的趋势，积极推动高效节能产品的研发，推动业务一体化发展。同时，及时跟踪并分析宏观形势及行业动态，关注上下游的行业政策，保证公司的营销策略、服务侧重与宏观经济波动相适应，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近年来我国的压力容器产品的国产化率不断提高，同时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以及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我国中低端压力容器产品产能过剩，且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另一方面，我国压力容器行业以民营企业为主，其中中小型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多数企业技术实力不足，随着下游行业转型升级，以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大型及特种材质的压力容器市场需求增加，在此背景下，技术水平较低的小型生产企业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同时拥有核心技术的大型企业市场份额将不断提升，压力容器行业优胜劣汰速度加快。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压力容器的技术研发，加强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专业人才引进，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推动公司服务模式和经营模式的创新发展，丰富产品种类并推动一体化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2.45%、40.62%、64.6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属于专用设备，单个设备价格较高，且下游行业多为建筑行业企业，客户投资规模较大，项目投资金额较高，加之行业一体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单个订单金额较大。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下滑，或出现较大的经营风险，或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订单承接金额下滑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主动拓展客户资源宽度和广度，公司的研发团队不断提高研发水平和能力，开发新的产品和工艺，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同时，公司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来稳定已有客户，主动与客户沟通需求的变化情况，通过技术更新、产品改良、售后改良来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能力，保持和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防止客户流失。**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快销售收入回笼以防止坏账产生。**以上措施将有效降低对部分客户依赖所带来的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

能力。

7、无证房产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该部分无证房产在建设时未办理申报手续，因此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产权存在瑕疵，该房产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申请竣工验收并办理产权证书手续，该建筑物如因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建筑物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8、消防处罚及搬迁的风险

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29 号的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建设未做消防手续，公司该日常经营场所尚未停止使用，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若日常经营场所被主管部门要求停止生产或搬迁，将对公司短期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为积极应对消防安全风险，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如下：公司在经营场所内设置了有效状态的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备，并在显著、关键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安全标识指引、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应急通道的畅通。公司消防安全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以保证消防设备的整洁、完好并确保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同时，公司会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本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9、短期流动性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79%、85.57%和 84.33%，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350,000.00 元、25,029,680.56 元和 32,535,805.56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66,108.93 元、-67,691.48 元和 -1,037,515.18 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金额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连续两期为负，短期流动性较差，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后续将优化业务流程和存货管理，减少日常生产经营中沉淀的资金数量；通过新三板的展示作用，拓宽融资渠道，获取更充足的资金；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加大逾期款项的催收力度，加快销售收入回款以增强资金周转效率；持续关注客户资信情况，避免坏账的发生。**

10、环保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环评手续先行生产的情形，公司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冯锦宇存在受到行政处分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可能受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年产 500 台套锅压力容器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可能受到的罚款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公司生产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至今公司未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责令限期办理的通知，且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生产情况重新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完成环评验收，公司受处罚风险较小。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已完成环评验收，子公司已获得环评批复，如本公司因环评事项而遭遇处罚或者停产，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11、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762,130.39 元，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余额为 7,635,022.48 元，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可能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从销售源头开始，在合同签订前，谨慎评估客户的资信情况，确定适当的信用标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降低坏账风险。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在继续专注于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推动公司服务模式和经营模式的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

1、加强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专业人才引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产品、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科研和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将加强内部人才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员工的选择录用、晋升、业务奖惩激励机制和内部培训制度，为员工创造业务实践和学习的自由平台；同时，公司将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透明的晋升和奖惩制度等方式，吸引行业内的专业性人才。

2、拓宽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和方式相对单一，因此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例如以在全国中小型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方式提高公司知名度，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3、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将招募更加专业的人才以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需求。继续推动生产线和设备的自动化改造，实现产品的自动生产和自动在线检测，提升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并引入信息化系统，实现管理的流程化、数据化、标准化、透明化，进行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规范性，降低运

营风险。

4、丰富产品种类并推动一体化发展

公司将加强蒸压釜等现有产品的进一步技术优化，提高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降低产品成本。同时，公司将依托现有资源，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指导和行业发展的趋势，积极推动高效节能产品的研发，推动业务一体化发展。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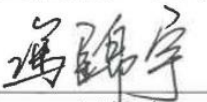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冯锦宇


冯明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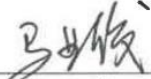

唐珍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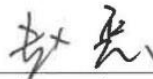

周晶


李巧龙

全体监事（签字）：


周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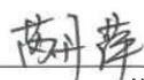

马业俊


赵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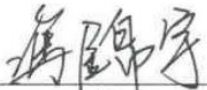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冯锦宇


周晶


芮丹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锦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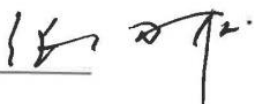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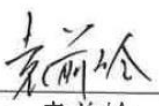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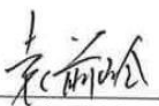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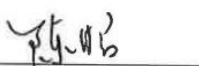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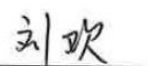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签字：


袁前岭


郑杰飞


陈 昭


刘 欢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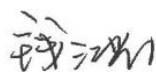


白翼

经办律师签字：



白翼



钱江辉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2021年 11月 13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詹从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戟


邹强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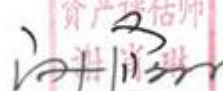
(盖章)

2021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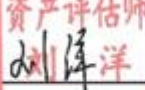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师
32000455
谢肖琳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32190208
刘洋


资产评估师
32130050
虞锋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